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招标格式文件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

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9 月 18 日

招标公告（不见面）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已由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备〔2025〕7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射阳经济开发区海都北路东侧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内

2.1.2 建设规模：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 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2.1.3 合同估算价：855.32 万元

2.1.4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9 月，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1.5 其他：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

(1) 总体范围：本项目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系统设备、屋顶及钢结构荷载复核、材料采购与供货、建设施工、设备安装；组件水冲洗系统安装（如有）、防护围栏安装（如有）、工程废弃物处理（包括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恢复施工场地、屋顶设施加固及防水修复（因本工程需要或施工导致）、电网及用户侧变电站改造施工（如有）；设置防雷接地网，安装引雷装置；单调及整体调试，电网验收，办理相关接入、调通、准入、并网全部涉网手续，做好安全“三同时”，协调用户及政府相关单位和质保期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所有工作。

(2) 设备采购及材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分布式光伏系统设备、电缆、通讯管理系统、并网接入装置、屋顶加固（如换瓦）、屋顶防水、登顶梯（如有）、消防系统、全覆盖式视频监控系统和电网侧改造设备及用户侧改造设备（如有）等的全部采购工作（采购合

同应包含优于本文件相关要求，生效前经发包人确认）。

(3) 调试及验收（包含但不限于）：分项验收、并网验收。国家、行业及电力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程、规范要求的所有检试验、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电能质量检测试验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检测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培训、工程保修等。

(4) 总包工程要求：投标人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图纸深化、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说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包含在采购、安装及服务范围内。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验，240 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建设期工程保险；培训；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含备品备件移交）并配合业主方争创优质工程。

(5) 安装及竣工调试，项目验收要求：采用普利卡金属管代替金属软管，电缆桥架全部要求为整体热浸锌。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验收日期的要求；关键线路关键节点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要有人、材、机配套说明，报监理及建设单位批准实施。对照计划节点进行验收。

招标人保留对上述招标范围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招标范围 |
|--------------------------|------------------------------------|------------------------------|
| E320924000200012 4001 |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完成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 3.1.1 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

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上述资质要求中的承装（修、试）类三级及以上是指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换证以后的资质要求。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证领取和延期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原承装（修、试）类五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三项资质齐全）电力设施许可证在过渡期内的，仍可继续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9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须具有承担过单项合同达1.6MW及以上的规模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工程业绩。其工程质量达合格及以上等级。须提交的材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3.5。

上述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3.1.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0.1.1、10.1.2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投标人组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经理必须为牵头单位正式职工。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2.2.4. 投标项目负责人若中标，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于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2%的扣款。

3.2.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一）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4年9月1日（含）以来，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二）企业自2024年9月1日（含）以来，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 企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 (含) 以来, 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江苏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盐城市级建设主管部门及所属县 (市、区) 建设主管部门 通报批评的;

(四)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 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 进行评标准备工作, 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 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 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 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 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中标后,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

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 开标

(二) 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20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2. 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 R 取值为：15；方法三中 R 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 7 家、平均值以下 8 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G1$ 值为 10%、15%、20%、25%、3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

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R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合计数量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 |

| | |
|---------|-----------------------------------------|
| | 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 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 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取值为：93%；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二选一)**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

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 A × 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

部分)，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6%、97%、98% |
| 下浮率 Δ | 机电工程 | 10%、11%、12%、13%、14% |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 投标报价合理性 (/)

(七) (暂不使用)

(八)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七)项___/___,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___/___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六) 投标报价合理性(可选),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C。

(4) 按第(八)项不良记录,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C+D。

(十)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 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 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 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 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 得分高的排名靠前, 若第三位仍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 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 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 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 评标时直接引用, 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jsggzy.jszfwf.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 以及 射阳县人民政府网 同步发布。

9.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 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 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 (<http://47.96.237.140:8088/#>)

-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f.gov.cn/open/#/login>
-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 使用移动 CA 办理、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400-998-0000
- 使用省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88820036
-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

联 系 人：黄金鑫

电 话：191 0618 899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射阳县五洲国际广场 14 楼

联 系 人：胡 峰

电 话：13914677483

电子邮箱：297900265@qq.com

2025 年 9 月 18 日

投标人须知（不见面）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p>名称：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p> <p>地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p> <p>联系人：黄金鑫</p> <p>电话：191 0618 8996</p>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p>名称：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p> <p>地址：射阳县城五洲国际西侧 14 楼</p> <p>联系人：胡峰</p> <p>电话：13914677483</p> <p>电子邮箱：297900265@qq.com</p> |
| 1.1.4 |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县城幸福大道北侧、海润路东侧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国有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工程款支付方式 | <p>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盐建建筑【2016】35号）文件精神要求，政府投资工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四项制度”。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发包人预留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二项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预付工程款的 10%。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总共付至合同价的 80%，同时扣回 10%预付款。 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按审定结果，付至（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审定价的 90%（包括以前支付）。 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按审定结果，结清剩余款项。 5、施工过程中，如由招标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代发资金在工程付款时扣回。 <p>注：</p> |

| | | |
|-------|-----------|---------------------------------------------------------------------------------------------------------------------------------------------------------------------------------------------------------------------------------------------------------------------------------------------------------------------------------------------------------------------------------------------------------------------------------------------|
| | | <p>1、发包人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工程款，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p> <p>2、已完合格工程量价款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确定。</p> <p>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不低于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与工程预付款一度预付，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p> <p>农民工工资以银行、保险公司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确保支付，对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施工企业，招标人应当书面报告给招投标监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p> <p>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制度，施工企业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建设单位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存入不低于进度款20%的资金，应发工资高于进度款20%的，则按照实际工资数额存入工资专户。</p> |
| 1.3.1 | 招标范围 | <p>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含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的施工，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p> <p>招标规模：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保留上述暂定招标内容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p> |
| 1.3.2 | 要求工期 | <p>要求工期：60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p> <p>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p>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 | | |
|-------|---------------------|---------------------------------------------------------------------------------------------------------------------------------------------------------------------------------------------------------------------------------------------------------------------------------------------------------------------------------------------------------------------------------------------------------------------------------------------------------------|
| 1.10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屋面卷材防水 分包金额要求：造价约 16 万元；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定，且拟分包前须将拟分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分包合同等报招标人审核，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如果有），修改答疑澄清文件（如果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 年 9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2025 年 9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
| 2.2.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
| 2.2.4 | 招标人书面澄清发布时间 | 2025 年 9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
| 2.3 |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9177900.00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其规费和税金合计 /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8553200.00 元。 |
| 2.3.1 | 暂估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设暂估价 <input type="checkbox"/>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p> <p>.....</p> <p>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条件和计分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市场信用评价（奖项、标化工地）及真实性的辅助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其他人员相关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3.5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财务状况（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认证体系（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资格预审要求提供的信用评价（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p> <p>1、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p> |
|--|--|---------------------------------------------------------------------------------------------------------------------------------------------------------------------------------------------------------------------------------------------------------------------------------------------------------------------------------------------------------------------------------------------------------------------------------------------------------------------------------------------------------------------------------------------------------------------------------------------------------------------------------------------------------------------------------------------------------------------------------------------------------------------------------------------------------------------------------------------------------------------------------------------------------------------------------------------------------------------------------------------------------------------------------------------------------------------------------------------------------------------------------------------------------------------------------------------------------------------------------------------------------------------------------------------------------------------------------------------------------------------------------------------------------------------------------|

| | | |
|-------|--------------|-------------------------------------------------------------------------------------------------------------------------------------------------------------------------------------------------------------------------------------------------------------------|
| | | <p>2、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p><input type="checkbox"/>……</p> |
| 3.2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
| 3.3.2 | 合同价格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
| 3.4 |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p style="color: red;">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p> <p>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 style="color: red;">对违反以上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p> |
| 3.8 | 其他编制要求 | /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 style="color: red;">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 style="color: red;">(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 style="color: red;">(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 style="color: red;">(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p>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 style="color: red;">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 style="color: red;">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

| | | |
|-------|-------------|------------------------------------------------------------------------------------------------------------------------------------------------------------------------------------------------------------------------------------------------------------------------------------------------------------------------------------------------------------------------------------------------------------------------------------------------------------------------|
| | |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
| 5.1.1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
| 5.2.2 | 解密时间 |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p> |
| 6.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5 人</p> <p>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专家不少于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p> <p>提示：集中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有 1 名的招标人评委且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p> |

| | | |
|-------|---------------------------------------------------------------------------------------------------------------------------------------------------------------------------|----------------------------------------------------------------------------------------------------------------------------------------------------------------------------------------------------------------------------------------------------------------------------------------------------------------------------------------------------------------|
| 6.2 | 评标办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 详见评标办法须知正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1</u> 名 |
| 7.3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
| 7.5 | 评定分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18:00 接收异议联系人：胡峰 联系方式：13914677483 |
| 8.5.2 |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1. |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 | |

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的项目，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

<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② 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8、本项目需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收费按照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

9、各投标人严禁使用盗版CA锁或盗版造价软件进行投标，如仍使用盗版CA锁或盗版造价软件进行投标，一律视为串通投标，将依据盐城市相关文件精神对其进行处罚。

特别提醒：请大家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会以“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统一作废标处理。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___/___）、代建人（___/___）、项目管理人员（___/___），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设计服务（江苏奕胜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公布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应向招标人提出。

建设工程发承包，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计价的条款应根据 2013 版计价规范的要求制定。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项目应采用单价合同。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必须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在风险因素中，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

水、电、燃油、燃气价格调整，应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12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工程8.0系统项目）

<https://ycggzy.jszfwf.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 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注意事项：

（1）请各投标人根据项目（或标段）仔细核对对应项目中系统自动随机生成的子账号，避免因收款子账号错误导致对应项目出错或无法到账的情况发生。

（2）投标保证金汇出单位及汇出帐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及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上传的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中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系统无法识别，将视作未到账处理。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保证金账户获取页面，选中投标标段点击“查看”按钮，在弹出页面中核对付款账号和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录入的基本户开户账号是否一致（请确保基本户开户账号中没有空格）

(3) 投标人企业诚信库（主体信息）中原上传的信息若有变动，投标人必须及时变更，并在系统提交后，再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操作。

(4) 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后，请至会员系统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页面中需显示保证金已缴纳。保证金未缴纳成功的单位，投标人应及时查找原因，必要时可联系中心财务室协助解决（联系电话：0515-82396898）。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未及时核对缴纳信息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到账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射阳支行

账号：53525820839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 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6) 本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 3.1.3 需要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

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并网验收证明或移交生产验收证明或电力质监验收证明或并网验收意见书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盖章的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等）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7)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部其他人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8) 项目部其他人员相关资料：_____ / _____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并网验收证明或移交生产验收证明或电力质监验收证明或并网验收意见书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意见书或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或相关主管部门盖章的并网验收证明材料等，下同）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的彩色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业绩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证明材料中体现，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的，需提供业绩发包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证明（加盖业绩发包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公章），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项目负责人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业绩发包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或证明材料（加盖业绩发包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公章），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

工程，不予认可。

(3) 项目经理变更的，需同时提供业绩发包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

(4)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合同、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发包方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5)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6) 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成员身份，须承担过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即含设备采购（组件）、安装、施工任务，劳务施工合同不予认可。

(7) 业绩材料中各方盖章，如为公司的合同章、项目章等，均予认可。

(8) 投标人以施工承包方身份参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委派的施工项目经理业绩也予以认可。

3.5.3 本招标文件有资格预审入围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奖项、标化工地，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 CA 驱动名称“CA 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 CA 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

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若发现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退回其投标文件。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如有）、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若评标基准值计算采用 ABC 合成法的，评标准备工作、初步评审完成后，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计算基准值相关的投标报价（评标价）；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

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IP、MAC地址一致的）；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

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5.3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项目。中标人除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外，同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保函、保险、担保等形式的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按盐市城管(2018)6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建设单位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1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二）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以及开标、招标人评标准备、清标过程发现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形，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4)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 (5) 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评标入围方法：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全部入围；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20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

直接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从以下明确两种以上入围方式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

2.评标入围数量（见评标入围方法）：

其中：方法二中R取值为：15；方法三中R取值为：15，平均值以上7家、平均值以下8家。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报价相同的, 同时入围; 不足 R 家时, 按实际数量计取。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方法三: 均值入围法。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 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 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 取平均值以上和以下若干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去除的最高部分报价和最低部分报价的投标人不再参与评标入围。

招标文件中应明确取平均值以上的具体数量和以下的具体数量, 平均值以下投标人应多于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 合计数量取 R 家(R 一般不少于 15 家, 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过程中, 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 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 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 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四)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评标入围的投标文件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 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
| 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1.2 资格评审（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

注：资格审查不通过导致入围单位数量不足 R 家的，不替补，以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环节。

(五) 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方法一至四，见附表一）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布时同时明确以下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附表一），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K1值取值范围：95%、96%、97%、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Q1值取值范围：65%、70%、75%、80%、85%，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取值为：93%；

评标基准值如果大于最高投标限价,应将最高投标限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二选一)**

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A、B、C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附表一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 时，则次低报价**(剔**

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平均价 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 ，本工程 $Q1$ 取值范围为 65%~85%；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8%； $Q1$ 、 $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 $K2$ 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ABC 合成法。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中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92% (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规定范围内指：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70%与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30%之和**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 分类 | | 取值范围 |
|--------------|------|---------------------|
| 下浮系数 K | | 95%、96%、97%、98% |
| 下浮率 Δ | 机电工程 | 10%、11%、12%、13%、14% |

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扣分标准：

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六) 投标报价合理性 (/)

(七) (暂不使用)

(八)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九) 投标人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评标方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第(五)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第(七)项___/___，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___/___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六)投标报价合理性(可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C。

(4) 按第(八)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D；

2.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

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得分=A+B+C+D。

(十) 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

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

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2.工程地点：盐城射阳经济开发区海都路北路东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射政服投资备（2025）77号。
 - 4.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 5.工程内容：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
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生活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设计图纸要求。](#)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部省市建设主管部门现行的法律、法规。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的技术标准与规范不一致的，应按两者间最高标准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江苏省、盐城市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函及其附录)；④本合同专用条款；⑤本合同通用条款；⑥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⑦图纸；⑧工程量清单；⑨发包人委托编制的预算书；⑩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7 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图纸的有关内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开工报验的全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应付款 7 天前申报本批工程款使用计划以及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发包人须向承包人提供经审查的有效图纸。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有关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交通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时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可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之外的道路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结算时需遵守如下约定：凡实施工作量增加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其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会商确定；凡

实施工作量减少超过招标工作量 15%的，超过部分按照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除；当技术参数改变时，除对变更部分的结算单价按市场价会商确定外，对原投标单价也要按市场价重新核定后扣。

调整公式如下：

(1) 数量增加型： $\text{中标量}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中标量} \times 15\%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实际量} - \text{中标量} \times 15\% - \text{中标量}) \times \text{重新组价}$

(2) 数量减少型： $\text{中标量}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中标量} \times 15\%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中标量} - \text{中标量} \times 15\% - \text{实际量}) \times \text{重新组价}$

(3) 设计变更型： $\text{实际量} \times \text{中标价} + \text{实际量} \times (\text{变更后的} - \text{变更前的}) \times \text{重新组价}$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一定范围的。按照专业工程划分：土建工程为 15%；其他工程为 20%。

②本条款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信息价或材料市场参考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安全文明的日常检查、督促及指令发布，工程组织协调；（2）组织工程验收；（3）工程变更、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的初审；（4）工程资料档案的督导检查，工程文件的接收及发放；（5）对工程监理机构的督促、检查及监督；（6）发包人的其他后续授权。对减少或免除承包人义务、责任，变更合同条款的，应由发包人盖章确认。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全权行使工程管理中依法规定应给予的发包人职责；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请召开工程协调会，协调工程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由发包人按现状交给承包人，其它由承包人负责，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具体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项目需求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连接通道，开工前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进行；(2) 发包人将施工用电、用水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仅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注：如现场不具备提供接口条件的，则临时用水、用电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对于施工用电、用水负荷的考量均由承包人结合项目规模、建设进度综合考虑，并不得影响项目建设进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已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夜间施工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要求进行处罚。②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有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④承包人必须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承包人没有及时报告和保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承担因自身

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⑥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场地要设立标语、
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⑦承包人在本专业工程
竣工验收后七日内拆除所有临时设施，并清运出现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否则，如发生相关费
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⑧如发包人代扣代缴本工程应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费
用，承包人必须履行发包人要求的各项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⑨承包人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
工作的要求。自行协调与其它专业工程施工承包人（如有）之间的矛盾，如发生相关费用，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⑩其他。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方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并不少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的最低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
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天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
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
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2%作为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发
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提出后，承包
人拒绝更换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

除本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离开现场超过 24 小时，需向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书面请假，请假条上应注明代行职权的人员姓名及离开期间需处理的重要事项及意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发生次数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5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理决定后 3 日内以转账形式交由发包人。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须根据行业、地方主管部门、发包人的要求和实际施工需要，增加或调整相关专业的施工负责人员。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主体工作或关键施工任务。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承包人必须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依法分包，但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组织分包并经发包人同意，并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并在分包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3.5.3 分包管理

1) 承包人对整个工程（包括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负责。如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专业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可视情况扣除承包人对应的专业工程分包管理费。

2) 分包单位进场前，承包人须对分包单位进行质量、进度、安全交底。

3) 承包人负责定期召开现场施工调度协调会，对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核，制定详细的各专业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确保工程总体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施工。

4) 承包人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安全防护、防火等安全工作，合理安排分包单位的堆料场等。

5) 承包人收取分包配合管理费后,应及时向分包单位提供水源、电源,分包单位使用的水、电费用按规定结算。承包人应免费向分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及脚手架,并向分包单位作好使用上述设备的安全交底工作。承包人在拆除上述设备前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6) 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最终竣工验收资料及报告由承包人填写、编制并统一报竣工备案。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二倍的价格扣除。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承包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相关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

(2) ____/____；

(3) 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国家“合格”标准，且一次性达标并网成功。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赔付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 3%的违约金。

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第五项的规划容量进行建设。若在验收阶段未达到该项标准，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达到该标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在发包人在指定期限内仍不能达到该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每低于规划容量的 1%按照合同总价的 1%赔付，相关违约金由发包人在竣工结算阶段扣除。

(2)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2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 发包人以每次 5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部分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 10000 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 70%结算。

(3) 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 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4) 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材料设备采购前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由承包人自购的设备材料，其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参数要求、质量等级、颜色品质必须符合经发包人审查确认的施工图设计要求，同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约定，并满足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制造标准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单位、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设备材料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单位、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应督促供应商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由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做好安全“三同时”。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1) 承包人所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2)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3) 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4) 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极保护，一机一闸，严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5) 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6) 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

除安全隐患。(7)维护施工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严禁将泥土等杂物带到市政路面。(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9)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登记和管理工作。(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并由承包人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盐城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2) 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考核，未按规定使用到位的，即使有造价管理部门的核定单，结算时也不予计算。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认定承包人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4) 工程必须确保安全，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通知后3日内以转账形式交发包人。

(5) 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要积极配合创文工作，按发包人或上级部门要求制作张贴宣传标

语等，并配合创文等市级重大活动。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及工期延长均不予接受。

(6) 发包人将定期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如发现工程现场及生活区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较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并通报批评，如发生通报批评情况，承包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7) 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垃圾，承包人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每次 10000 元的违约金。

(8)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如发现有一人次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如一天发现 3 人以上进入施工现场未戴安全帽，发包人则按 2000 元/人次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9) 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偷窃行为，发生一次，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 20000 元/次违约金。

(10) 其它：

① 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② 承包人未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未按要求完成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管理费用。

③ 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程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 3 日内以转账形式交发包人。

④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管理，发包人可根据现场考核制度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程等方面进行考核，如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或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的，该工程的本期工程款发包人有权不付或缓付、少付，并同时承包人进行处罚，包括通报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理。承包人施工时，不得对现有建筑、环境进行破坏和污染，同时承包人必须对自己施工的各分项工程在合同期间进行保洁管理和安全维护。承包人施工车辆通行必须服从发包人指定路线通行，违者承担违约金 2000 元/车次。如导致道路破坏或损坏，承包人必须及时修整完好，同时发包人有权按实际恢复工程造价的 2 倍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盐政办发〔2013〕38 号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方案和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市区建设工程渣土运输联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如违反规定，除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 2000 元的违

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转账形式交发包人。承包人须充分考虑发包人各种（如廉政文化进工地等）需要的现场打扫、清洗、横幅、宣传等费用，如不积极配合，则发包人有权处每次不少于2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处罚决定后3日内以转账形式交发包人。

⑤ 本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内做到道路平坦畅通，无积水，建筑材料堆放有序；施工区域裸露地块、易形成扬尘的建筑材料等均须覆盖处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日产日清，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清运出场地的，必须覆盖处理，减少扬尘；其他应严格按照文明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

⑥ 承包人考虑按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时间进场，接受现场不一定完全具备施工条件，套插施工，合理组织安排工期，确保按期完成。

⑦ 承包人除做好自身已完工程的保护及进场材料、设备的管护外，还要做好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单位的已完工程的保护，如有损坏、污染或其他影响，承包人无偿修复到位。承包人还应考虑保护其他施工单位已经做好的管道或成品，或进场施工期间和可预见到的工程进展变化而完成的管道或成品，包干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再提出额外要求。否则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队伍恢复，无须得到承包人确认的前提下，在监理、审计见证下，在承包人工程总价中直接扣除所恢复费用的二倍的违约金。

⑧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管理，材料、设备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和检验报告，每道工序完成后隐蔽前提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开工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五日内，承包人自行完善施工用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自行考虑。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承包人在中标后须派专人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该人员办理手续期间，服从发包人工作安排，相关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办理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须根据工程建设进度需要派专人负责工程所有相关资料的填写、审签、完善工作，服从发包人检查的需要，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以上均从当期工程款支付时扣除。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一周内非承包方原因停电、停水累计达 8 小时以上；②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③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④合同中约定的或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 如遇特殊情况推迟开工，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仍须确保按总工期目标实现。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总工，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总工，如承包人无故提出停工、总工二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发包人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调整工期计划，确保按总

工期目标实现：

(3) 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须自费采取紧急措施尽早开工并不影响总工期实现。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开工通知后三天内还不能确保开工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或完工的（因不可抗力、发包人的原因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外），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及发包人相应损失；（本条“以上”不含本数，“以内”均含本数）。任一节点工期延误达 10 天以上的，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清退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①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有）进场后交由承包人保管，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款 1%的保管费。保管过程中材料设备发生的损坏、损耗、遗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② 承包人须在收到合格的施工图纸后 10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规定表格填写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承包人在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时，应明确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使用时间、使用部位及样品（如有必要），其中，需进行二次设计或二次加工生产的材料设备，至少应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报送使用计划。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交发包人采购材料进场计划或提交错漏计划，导致发包人不能及时进行材料采购或采购错漏时，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 发包人按承包人填写的甲供设备材料使用计划供应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只要符合承包人报送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中对质

量、规格型号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全部接收；若因承包人编制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失误或管理不当，导致停工待料、计划采购量超过定额消耗量、材料设备丢失毁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④ 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对其质量进行验收，对数量进行确认。验收合格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1）本工程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推荐品牌表中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采购使用，否则视为违约，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可能调整的情况。如有不全的或不明确的，承包人应提供不少于 3 个同等档次的品牌供发包人选择（按照项目材料、设备品牌表填写），发包人审批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如承包人提出要更换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须经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高于原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后方可使用，且不能对合同价格进行增加；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将发包人认为需要（性价比波动较大、面层装饰材料和主要设备等）提供样品的材料，在采购前必须报样品给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和全面施工，如发包人不认可需重新送样，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中标人如未送样或样品未经认可就自行施工的，一律拆除，且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有权终止合同，或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如三次报样均不通过，发包人有权指定同档次品牌让中标人采购，且价格不调整 承包人不采购的，按发包人采购的该项材料费的 2 倍违约金，违约金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对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进行变更，并对价格进行重新签证，承包人应无条件负责更换。

（4）对承包人进场的所有材料，发包人有权进行实地抽检，如抽检发现不合格的，发生的相应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5）对承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效果直接相关的材料、设备，如外立面及屋面用材等在采购前须

将样品或效果图等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或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接收。

(6)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发包人不作为变更处理，此费用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材料设备的订货、制作周期，并提前订货周期至少 7 天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相关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在收到文件后于 3 日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审批。

(8)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前需组织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材料设备进行考察（每样材料至少三家）。

(9)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材料样品需封样后放置在样品室内。

(10)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保证书、检测报告、检验证明、使用说明书、原产地证明、报关单、维修手册或保养说明书、技术标准、参数说明书或安装手册），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施工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图纸等相关规定。

(1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可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相关职能人员清点。

(12) 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或是由发包人采购，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13) 如施工前承包人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采购的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构配件样式不满足发包人要求、质量不符合要求、以次充好、高价低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接受其指定供应商采购其它推荐品牌中的任何一种，承包人不得以投标报价不够拒绝采购或由此而提出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且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50 万元，发包人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到期工程款中扣除。

(14) 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部分技术参数（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参数、产地等）不明确处，选用质量、等级、功能、技术规格、验收标准高和严格者；售后服务：在紧急的情况下或无法联系承包人，或承包人不及时进行相关售后服务，发包人有权直接联系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单位进行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义务通知承包人）。原材料设备的服务周期短于承包人的质保期部分，所发生的维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要求材料设备供应商提供备品、备件、安装检修易耗品的价格，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和费用，以及优惠条件等相关重要内容，并及时报送发包人。

(15)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包括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以外的施工临时仓库等）或挪作他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将所有设备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移交发包人。

(16) 所有设备包含运维期内的备品备件，并提供专用工具。

(17)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和部件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甲供的权利，相关的甲供设备材料费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设备材料费 10%的管理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15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均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同时本工程结算审定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款，否则按签约合同价款进行结算。

工程竣工结算价=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与招标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经审核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12.1.1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1、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

2、因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text{预算价} - \text{中标价}) \div \text{预算价} \times 100\% = \quad \%。$$

注：（1）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发包人暂列金额、暂估价和甲供材（含上述三项的规费、税金）。（2）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招标预算价（即工程的预算审核价）。

3、措施项目费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

（2）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3）总价措施项目：

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

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4）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但投标人认为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费项目，该部分措施费用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况以外，不得另行增加措施费。

（5）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执行。

②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③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总价项目中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

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因变更产生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新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4、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本项目人工费和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调整。

5、招标时暂定（暂估）价格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1) 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3)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专业工程招标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4) 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5) 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6、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3)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 工程签证和变更根据各建设主体工程变更和签证有关规定执行；

(5) 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6)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7、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8、施工现场如有建筑垃圾及地面地下其他构、建筑物基础等障碍物，投标人应认真踏勘现场，将清理障碍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包干使用施工时不再签证。

9、施工前，中标人需到城管、建设等主管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到综合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0、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

11、施工时保护地下各类管线，如损坏自行按产权单位要求恢复到位，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

赔偿，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再支付相关费用。

12、施工便道：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自行充分考虑便道自行建设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关于此项费用发包人也将不予签证。施工便道的具体做法按工程施工及发包人的需求，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畅通等的要求。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如承包人拒绝整改，发包人可对本项目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降低或不计取。

1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施工矛盾、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14、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的项目，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承包人结算总价中按2倍的价格扣减。

15、施工材料的堆放、二次运输以及现场驻地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且不得破坏现场已建设完成的道路、绿化等设施，如破坏的，均由本工程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6、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中标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引起的检验、检测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17、本工程临时用水、用电由承包人实施到位，并统一实施管理。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自行缴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工程临时用电发包人仅提供接入点，供本工程施工使用，承包人须自行将临时用电接至工地施工现场，相关接电费用以及与供电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电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本工程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至工地施工现场（发包人仅提供接入点），相关接水费用以及与供水部门对接办理相关用水手续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8、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及苏建定(2004)290号文中关于合同与结算的条款等进行协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 12.4.1（1）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不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预付工程款的 10%。

2、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总共付至合同价的 80%，同时扣回 10%预付款。

3、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按审定结果，付至（含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审定价的 90%（包括以前支付）。

4、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按审定结果，结清剩余款项。

5、施工过程中，如由招标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代发资金在工程付款时扣回。

6、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注：（1）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7）70 号《盐城市建筑施工从业人员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办法》、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建管（2016）707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 号《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房屋

《建筑工程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的通知》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承包人进场前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该账号列入工程项目开工报建内容，并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实施建设、承包人共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须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不得截留和拖欠，并根据盐建建筑〔2017〕70号、盐建建筑〔2016〕35号、苏建建管〔2016〕707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盐住建建筑〔2021〕56号等现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足额支付工程款后，发现承包人应未及时发现发放农民工工资造成矛盾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发放，并按发放总额的30%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

工程款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期限为自发包人应当给付建设工程价款之日起计算18个月。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供下列齐全的资料后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 ①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② 有竣工图及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③ 有本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④ 有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⑤ 承包人总包范围内各专业已经通过专项验收。
- ⑥ 有承包人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⑦ 安全设施三同时验收报告、消防验收报告（如有）。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项目完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承包人未按照前款要求提供相关完整、准确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补充，经发包人确认无误后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在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二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和建设单位档案管理部门提交满足档案归档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包含电子版），套数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要提供两套供发包人存档备用，涉及相关交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如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不按时移交的视为逾期移交，按签约合同价的 0.1%×逾期天数承担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后 60 日内，须将齐全、真实、有效、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发包人，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交接竣工结算资料以签字确认为准。否则，延迟的工程结算时间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①提供符合工程实际施工和验收情况以及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图 4 套，满足竣工结算审核需要且完备的竣工资料 3 套（其中竣工结算书 5 套，须附变更工程量计算书、计算底稿和电子文件），其他相关结算审核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图纸、资料配套完善；②竣工验收所需的完整工程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③承包人签署的工程保修书等，并承担相关费用。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监理工程师接到竣工结算报告 28 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上报发包人。发包人接到监理审定的结算报告意见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审核。然后发包人将该审核结算报告提交给相关机构最终审核认定，最终审核认定机构作出的报告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款。

为有效控制结算高估冒算行为，承包单位必须承诺：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准确率须控制在 5% 范围内，若核减率超出 5% 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由于承包人上报结算漏算、少算的，经发包人同意核增的，则核增部分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上述审计费用按苏建价协[2022]7 号文件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

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除承担维修义务外，非因不可抗力或使用单位原因造成的问题，承包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违约金 5000-10000 元。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上述（1）-（7）应作具体明确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_____ / _____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组织管理

① 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将工程转让或违法分包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每次按其转让和分包工程造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其转让和分包的工程内容，按法律法规另行发包。

② 对于不称职的施工、采购分包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解除合同、强令其退场，且必须无条件在 3 天内清场，清场时间延误的，处以承包人 20000 元/天的违约金。对于被发包人强令退场的施工及采购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与施工、采购分包商自行结算，对于此部分合格的还是不合格的，发包人均不另外增加合同价款。

③ 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约定，擅自变更项目管理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现有设施保护措施、施工采购方案，发包人不支付因擅自变更部分而增加的额外费用支出，或不支付擅自变更部分的措施项目费，或扣除因擅自变更措施（方案）而相应减少的任何费用外，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

(2) 工程质量

① 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由设计提出技术要求，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选用采购，采购前必须先提供样品，样品须经发包人确认批准后方可进行批量采购，否则，承包人将进场的材料设备退回，同时承包人须承担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② 承包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提供的永久性工程设备、材料、部件及对工程质量进行检验，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无论工程设备、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材料供应商供应，均不得解除承包商所承担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

③ 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验收条件时，由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 24 小时前通知项目管理单位、发包人和有关单位，经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出现未经验收就进行隐蔽施工，中间验收达不到质量要求，中间验收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返工及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④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条款施工，因承包人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政府有关部门或发包人要求，未及时清理、修复因施工污染或损坏的城市道路、绿化等公用设施的，在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按通知要求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他人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⑤ 发包人发现的承包人对各种检验、试验、测试、评定、调试报告弄虚作假的，责令承包人按规范进行返工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直至合格，以上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⑥ 承包人必须高度重视施工日志、施工原始记录、质检资料、试验资料等内业资料的整理和收集工作，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及时性，严禁补资料或造假资料，做到工程施工完工、竣工资料同时完成。由于内业资料等与实际不符引起的一切纠纷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结算工程量的确认竣工资料的移交和验收、物业管理和维护及质量保修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⑦ 因承包人设计或施工引起的任何质量问题、一般质量事故错误或重大质量事故，承包人承

担因事故带来的一切损失。

(3) 人员管理

在本总承包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保证至少要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配备人员投入本工程进行驻场管理。

①在工程实施期间，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仅承担本合同工程，否则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的违约金。

②对设计团队和项目管理团队的成员管理，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10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专业设计负责人或各种类别工程的施工负责人的按人民币 5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的按人民币 10000 元/人计取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管理团队与投标时的人员团队相比调整幅度大于 5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③承包人派出的总承包项目经理和项目管理团队等所有人员须为承包人或分包单位的正式职工，其中总承包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实施驻场管理。为便于项目推进和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工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按照标准化工地要求，统一管理。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严格执行发包人要求的驻场管理规定。

(4) 安全文明管理

① 施工中忽视安全，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后又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由于周边居民和单位投诉或新闻媒体负面曝光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次承包人须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违约金。

② 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则按人民币 1000 元/次标准处以承包人的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000 元/死亡 1 人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③ 承包人违反环境保护的规定，乱排废水（油）或其他生产生活废弃物，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处承包人的违约金，并应承担其他相关部门的罚款。

④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00 元的违约金。

(5) 资料管理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三个月内编制、整理完整的工程档案，并通过区档案管理部门的验收工作。承包人拒绝申请竣工验收或申请竣工验收未提供完整的并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视为承包人工程未竣工，承包人除承担相应工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恶意违约的违约责任和人民币 300000 元的违约金。

(6) 确保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到位的管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承包人需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民工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并做好登记签字手续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应严格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要求以及江苏省、盐城市和射阳县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律进行通报和不良行为公示，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若承包人出现①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②或者发生承包人违反规定拖欠、克扣民工工资或因总包单位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民工上访的（含农民工将上访反映至 12345 信访平台转达至发包人的）。对承包人发生的上述①②情形的，发包人将通报至承包人的上级管理部门，同时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要求当地招标监管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并在网上进行不良行为公示，政府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将拒绝其投标。

其它要求：

- ① 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建立电脑用工台账，实行日常考勤管理。
- ② 承包人必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提供与劳务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或提供班组人员与施工单位签订的用工合同。
- ③ 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发包人反映。
- ④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17. 不可抗力**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1.1 保险费

本合同所涉保险费均由承包方负责，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与发包方无涉。

对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承包方同意其在投保时将发包人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共同被保险人，指定发包人为所涉财产保险的受益人。

18.1.2 保险索赔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积极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承包方应向发包人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

18.1.3 投保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工程项目完工时的总价值进行投保，保证该金额不低于全部建设、复原或重建的费用，包括拆除、运走废弃物的费用、以及专业费用等。

18.1.4 投保时间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投保，且保险应在开工之日（前）生效，直至颁发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日期止保持有效。

承包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保险凭证，以供发包人备案。经发包方催告后承包方未按时提供上述保险凭证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到期应付的合同价款，直至承包方完全履行上述规定的投保义务为止。

18.1.5 承包方保证其所购买的上述保险是按照有关行业惯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购买的并保持该等保险的持续有效。如果承包方未能履行本条上述规定的承包方的保险义务，则在承包方或发包人或其他承包方或相关人员遭受损失时（无论承包方是否对此负有责任），由承包方自行赔偿相应损失。

承包方同意承担因不可抗力情况下超过前述保险赔偿额的全部风险。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方及/或其在地的人员人身、财产损失、损毁的，承包方同意免于追究发包人责任。

18.2 其他保险

18.2.1 承包方应投保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8.2.1.1 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

18.2.1.2 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

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2.1.2 承包方人员的保险：承包方应为其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购买雇主责任保险。此类保险应在这些人员协助工程实施的整个期间全面实施和有效。

18.2.1.3 施工机具保险

该保险保障工地范围内的施工机具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的直接物质损失。该保险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施工机具的重置价值。对每项承包方设备，该保险都应自设备运往现场的过程起，直至其不再需要作为承包方设备为止的期间内保持有效。

18.2.1.4 车辆保险

承包方应为用于本工程所有领有机动车牌照的机动车购买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该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详见上条__。

18.6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 / __。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 / 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 / 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 / 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 / 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 / __。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 / 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_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不可撤销的认可本合同及附件的内容。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附：

- 1、施工现场有关管理制度（含质量、安全管理等）
- 2、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3、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试行）
- 4、盐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手册【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盐城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标准化管理手册》的通知】
- 5、《建设工程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 7、《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附：安全、文明施工违章作业事项及违约金扣除标准）
- 8、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协议书
- 9、双向廉洁承诺书
- 10、施工保密协议

说明：

（1）上述附件、招标文件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的，按更有利于招标人的高标准执行。

施工现场有关管理制度（含质量、安全管理等）

一、总体要求

1、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承包人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工程项目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承包人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全员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他们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发包人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承包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发包人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承包人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双方指派的专人之间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承包人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履行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定期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限期整改到位。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承包人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和正确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9、 承包人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消除隐患后方准施工。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对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承包人应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1、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工具以及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还有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使用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

13、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设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的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派专人值班。

15、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上、地下管线的保护。发包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承包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签订建筑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县建设局、城建办、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检察等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7、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8、应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组织技术准备、施工操作、维护防护、验收评定等各项工作，并按要求备齐各类安全资料，分类归档，随时接受有关检查。

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综合治理违约金扣除办法

1、拒不执行上级或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安全、质量问题整改意见通知或整改不及时、不彻底者，扣除施工方 500~1000 元/次的违约金，扣除责任人 100~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安全帽扣带者，扣除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工人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进入禁火作业区内吸烟者，扣除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工人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4、进入施工现场不按工种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及穿拖鞋、高跟鞋、背心、光膀子者，扣除管理人员 50 元/人/次、工人 2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5、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室外随地大小便者，小便扣除管理人员 50 元/人/次、工人 2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大便：扣除管理人员 200 元/人/次、工人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6、 在施工现场、生活区室内随地大小便者，小便：扣除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工人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大便：扣除管理人员 1000 元/人/次、工人 5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7、 从住宿楼向下倒垃圾、水者，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工人 50 元/人/次。
- 8、 在施工现场内打架者，动手打架者每人各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打群架者（3 人以上）除每人各扣除 500 元的违约金外，所属单位另扣除违约金 5000 元。
- 9、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件不符合要求者，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架工作业不穿防滑鞋，不系安全带或系法不对者，扣除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10、 各工种作业人员不走通道，攀登脚手架上下者，扣除违约金 50 元/人/次。
- 11、 楼层内垃圾、周转材料不按规定采用人货电梯、塔吊运输，从上向下倾倒、抛投者，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次。
- 12、 卸料台上操作人员不系安全带者扣除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13、 各工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每一条者，扣除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14、 漏电保护器没有试跳记录或不及时的，末级控制箱未能就地实行一箱一机一闸一漏保（30ma、0.1 秒等级）的，以及非电工接线、拆线及修电气设备者，扣除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 15、 非人货电梯、塔吊司机开动设备者，扣除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人货梯未停到位置或运行途中擅自开门者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 16、 非起重指挥人员指挥塔吊者，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17、 施工现场作业面，做不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者，分包队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责任人扣除违约金 50 元/人/次。
- 18、 进入施工现场材料没有按要求位置堆放或堆放不整齐者，分包队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责任人扣除违约金 50 元/人/次。
- 19、 对未经同意，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者，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虽经同意，但未及时恢复者，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
- 20、 随意破坏警示标识、宣传标语、指示标牌者的、宣传标语自然损坏未及时更换的扣除违约金 100 元/人/次。
- 21、 对于在砼、水泥墙面乱涂油漆者，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用其他材质材料乱写乱画者，扣除违约金 50 元/人/次。

- 22、施工现场未经审批动火者，扣除违约金 200 元/人/次。
- 23、破坏成品、半成品，除照价赔偿外，根据情节扣除违约金 100~1000 元/人/次。
- 24、每道工序施工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交底不清而施工的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人/次。
- 25、偷盗公、私财物，按赃物 10 倍扣除违约金，并清除出工地，严重者交司法机关处理。
- 26、私自挪用消防器材者，100 元/人/次，损坏公物，照价赔偿，故意行为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人/次。
- 27、排架发现独立杆、缺少扣件、钢管长度不够加长不规范或虚设的，脚手架出头管误差超过 50mm 的，立杆垂直度偏差超过 50mm 的、水平管偏差超过 50mm 的、剪刀撑、连墙件、固定点不全的，竹笆安装不牢固的，外墙脚手与排架相连的，安全网必须未采用直径大于 16# 铁丝进行绑扎的（每一个扣眼都需绑到位），安全网脏污的，每张安全网破损面积达十分之一或两个洞未更换的，脚手管因碰撞变形，不管变形大小未能立即更换的，因施工需要安全网暂时解开上料当天下午 6 点前未能恢复的，保温板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未能及时用编织袋回收统一处理的，洞口、临边、各种机械设备未及时防护的，安全通道未按要求及时搭设的，以上事项每次检查有一处规定时间内未整改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 28、酗酒或中午喝酒者，扣除违约金管理人员 2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工人 100 元/人/次，借机闹事者按打架论处。
- 29、各种形式的赌博者，扣除违约金管理人员 2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工人 100 元/人/次，围观者按赌博论处。
- 30、办公室休息期间、宿舍没人时候，要关闭空调、电扇、电灯及其他电器，违反者，扣除违约金管理人员 2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工人 10 元/人/次。
- 31、生产生活区水管、水龙头用毕要及时关闭，发生长流水现象，扣除违约金责任者 10 元/人/次。
- 32、私自留宿他人者，扣除违约金管理人员 100 元/人/次，扣除违约金工人 50 元/人/次。
- 33、玩忽职守、徇情执法或有法不依、执法不严、中饱私囊者，一经查实，除没收非法所得，另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人/次，教育不改的调离工作岗位。
- 34、资料员应常驻工地，分部分项报验时应出具自检书面签字表格，且与工程进度同步；自检记录提供后，监理和建设单位人员方可组织验收，验收发现明显不符的有一处扣除施工方违约金 50 元。

35、以周为单位核对进度，每月进行进度考核，考核内容不光看结果，还要分析过程，主要看投入的人、材、机，与申报的进度不符的合同外每项扣除违约金 500 元还需有可靠的补救措施。

36、以上所有违约金扣除以监理通知单形式张贴在公示栏，扣除违约金项目叠加，无需签收，主动到财务缴款减半收，过期未缴的在保证金里或工程款内扣双倍，整改通知单要求时间内未整改的也未回复的再加倍扣除违约金（回复未同意延期的必须按通知单执行）。

三、施工质量管理规定

为加强质量管理、强化队伍提高质量意识，建设用户放心满意工程，约定质量管理扣除违约金条例，望项目部各管理人员及各承包班组长做好宣传交底工作，严格遵章执行、严把质量关。具体内容如下：

（一）钢筋工程：

1、柱筋及其它插筋位移超过 3cm，每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位移并非限移至模板边线外）；柱子纵筋在绑扎时其间距位移也同样按位移处理。

2、钢筋保护层未垫（马凳筋未垫致上下层钢筋并拢）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凸窗板、楼梯斜板钢筋未垫马凳筋，每个（或每跑）扣除违约金 50 元。

3、砼浇筑时无值班人员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管理人员、钢筋工、木工、水电工、运转电工班组）；

4、钢筋不按设计及规范要求绑扎每十个点扣除违约金 50 元。

5、钢筋焊接、外观检测不合格，每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柱筋烧伤严重每根钢筋扣除违约金 50 元。

6、梁、柱主筋，每差一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未按图纸规格绑扎，大规格代替小规格钢筋或多筋每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窗台挑板钢筋间距不按设计绑扎，每块板扣除违约金 50 元。

7、柱、梁加密箍（或柱核心箍）、剪力墙柱头水平钢筋未按要求设置，每少一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并责令整改；现场零散钢筋不及时收捡，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8、钢筋电渣压力焊接头不合格仍绑扎使用的，每根扣除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整改。

9、楼板浇筑后仍有板筋弯钩外露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50 元，并责令整改。

10、钢筋锚固、搭接长度不够造成加筋补强的，每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

11、钢筋未按要求支垫保护层，拆模后出现露筋的，露筋每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

12、墙体拉结筋、腰梁、构造柱、飘窗梁等钢筋，未按要求预埋的，每少一要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特殊部位需要植筋的，少一根或植筋长度不够的，每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

13、钢筋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吨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按实际进场的数量计算），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二）混凝土工程：

1、砼浇筑板面收浆不及时致砼开裂按延长cm计算，每 50cm扣除违约金 100 元。

2、砼浇筑每次开盘时砂浆没有分散处理，集中直接打入柱超过 20cm 每根柱扣除违约金 1000 元，集中浇在同一块板上 200 元/m²；柱脚未清浮浆、凿毛，每根扣除违约金 20 元。

3、砼浇筑板面收面不平整，当场发现未及时整改每平米扣除违约金 200 元；板厚超过或小于 2cm，扣除违约金每平米 200 元，并要返工处理；未用平板振动器振捣（或漏震）每平米扣除违约金 200 元。

4、砼浇灌不注重钢筋成品保护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浇筑砼未铺走道板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

5、楼梯踏步、厨房、卫生间、阳台吊模下砼收面未收平吊模底口，出现拆模后有吊模凹槽的，每块板扣除违约金 200 元。

6、砼未按养护时间及次数进行养护的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养护时间未到达 7 天，每天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天气炎热时每天不得少于 3 次。

7、砼振捣不密实，出现蜂窝麻面超过 20cmx20cm 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砼孔洞超过 10cmx10cm 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500 元；露筋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并及时处理达到合格，费用自理。

8、砼浇筑开盘与结束以及浇筑过程中直接把润管水或砂浆打在外架安全网上，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9、砼浇灌未经试验员同意，私自改动配合比、调整塌落度，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

10、砼浇筑未及时清收柱脚等落地砼、浆，造成楼面污染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并负责清理达到原浆收光地坪标准。

11、浇筑砼未浇模板水，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楼梯根部未冲干净，每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三）模板工程：

1、模板安装支撑强度不够产生模板下挠，超过 15mm，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200 元；顶撑螺杆外露长度大于 300mm，每根扣除违约金 50 元；模板支撑架直接与外架相连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2、柱模垂直度超过 15mm，每根扣除违约金 100 元，柱子爆模超过 20mm，每根扣除违约金 200 元。

3、模板安装板面平整度超过 15mm，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起拱处按板跨度计算后）。

4、发现在已绑扎好梁板钢筋的板面上锯层板、木方等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柱脚内、梁板内有锯沫未清扫干净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5、柱梁接头部位未处理好、拼缝不严，造成柱头及梁头截面缩减或爆模 20mm 以上（含 20mm），每个柱头或梁头扣除违约金 100 元。

6、厨房、卫生间、阳台降板深度不够（降低深度按图纸要求施工），每个扣除违约金 100 元（避免厨房、卫生间、阳台施工完后高出楼面）。

7、模板架体搭设时，与楼层砼接触面未垫层板或未垫木方，每根扣除违约金 20 元。

8、每幢楼号必须配制三套梁、板、柱模板，少一套模板扣除违约金 20000 元；模板拆除未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同意，私自拆除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模板拆除时不保护砼质量，造成砼缺棱掉角等现象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

9、悬挑梁梁头拆模后出现下挠超过 10mm 的，每条梁扣除违约金 500 元。

10、梁侧面出现爆模或边梁口线条不顺畅的每条梁扣除违约金 200 元，并责令打凿整改；拆模后板底面出现下挠 $\geq 15\text{mm}$ ，扣除违约金 100 元/ m^2 ；阳台挑板下挠 $\geq 15\text{mm}$ ，每块板扣除违约金 100 元。

（四）砖砌体工程：

1、砖砌体时，粘土实心砖未提前浇水湿润，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楼层堆砖过分集中，荷载超标严重（每平米超过 500kg），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转运砖不保护楼面猛倒猛放，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墙体砌筑前基层清扫不干净，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

2、构造柱未按要求设置马牙槎，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拉墙筋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斜槎留设不合要求、转角钢筋未设置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

3、砂浆饱满度（小于 80%）、平整度、垂直度大于 10mm（限标准层），每扣除违约金 50 元；未错缝搭接，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竖向灰缝出现透明缝、瞎缝和假缝过多，按点计算，每个 10 元。

4、墙体轴线偏移、门窗洞口尺寸、外墙上下窗口偏移超过 20mm，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5、梁底斜砖未经墙体干缩 7 天便进行施工，梁底砂浆填塞不饱满，每段扣除违约金 100 元；

门窗过梁、构造柱砼浇筑不密实，每处扣除违约金 50 元。

6、采用失效砂浆砌筑，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砂浆堆放未采取措施保护地面、未达到工完料清，每次扣除违约金 50 元。

7、外墙保温砖、加气砼砌块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块扣除违约金 2 元（按实际进场的数量计算），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8、砌筑未用预拌砂浆和胶泥的，每吨扣除违约金 300 元（按图纸计算用量和现场实际用量之差结算）。

（五）粉刷工程：

1、粉刷砂浆未按配合比配制（或未过磅计量）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 元；采用失效砂浆粉刷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粉刷砂未经筛就直接拌制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

2、粉刷前现浇结构与砖砌体位置未钉钢板网（或搭接宽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每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

3、墙面上跳板洞、外挑架拉杆钢管洞要求用 C20 细石砼补，若用碎砖、碎石、杂物等补洞，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4、粉刷未分层抹灰、多遍成活，一次粉刷到位的，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

5、在楼面拌制砂浆、砼不铺垫，在屋面或卫生间等防水层上拌制砂浆、砼，每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6、当天粉刷未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落地灰不及时清收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7、粉刷层空壳、开裂超出规范要求，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并处理达到合格。

8、粉刷前未勾方、房间存在大小头、房间净空尺寸不够，每间扣除违约金 500 元。

9、粉刷后墙面垂直度超过 15mm、平整度超过 5mm，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100 元；阴阳角不顺直，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六）水电安装工程：

1、水电班组在砌体预埋管线不用开槽机开槽，乱打乱凿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200 元；砖砌体干缩期不够（特别是 120 墙体）就进行开槽造成墙体变形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2、管线埋完，其背面、侧面未用细石砼填实的，每根扣除违约金 200 元。

3、开槽后的砖渣、垃圾未及时清收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200 元。

4、水电管线密集区、消防箱背面未钉钢板网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200 元。

5、水电未在粉刷前提前预埋的，粉刷后才进行开槽、打凿，补粉后色差与原粉刷层色差较大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200 元。

6、在楼层上预埋、预留管位置不准确，不垂直等造成乱打乱凿的，每点扣除违约金 100 元，并责令修复。

7、现浇板面预埋各种管子，未按要求绑扎加强钢筋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七）防水工程

1、防水材料未按确认后的品牌选用，每平方米扣除违约金 50 元（按实际进场的数量计算），并且立即退场。每批材料进场后，需要由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相关人员验收后方可卸料，否则每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2、防水混凝土的变形缝、施工缝、后浇带、穿墙管道、埋设件处渗漏，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3、卫生间除门洞口外，对四周隔墙下口未按规定设置砵止水带且高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500 元。

4、屋面、厨房间、卫生间、阳台、外墙脚手洞、悬挑脚手槽钢洞、空调板、外墙腰线等需要做防水的部位，做好后检查如有渗漏的地方，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0 元，并且要返工处理。

5、防水未按要求铺贴，或者铺贴不密封的，每处扣除违约金 100 元。

6、防水隐蔽后，经检查发现一个渗漏点，扣违约金 500 元/次。

以上所有处罚以监理通知单形式张贴在公示栏，扣除违约金项目叠加，无需签收，主动到财务缴款减半收，过期未缴的在保证金里或工程款内扣双倍，整改通知单要求时间内未整改的也未回复的再加倍扣除违约金（回复未同意延期的必须按通知单执行）。

盐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6年9月23日盐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制定 2016年12月2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防治扬尘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装饰装修、建（构）筑物拆除、绿化施工和养护、物料运输和堆放、道路养护和保洁等活动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四条 扬尘污染防治应当坚持政府主导、业主负责、部门监管、公众参与、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二章 防治职责

第五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制定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规划，组织划定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域的目标和措施；

（二）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资金投入保障机制；

（三）建立大气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四）对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查、考核，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

第六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工程施工以及国有土地上房屋拆除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物料堆放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加强监测、检查。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处置、道路和城市家具保洁、户外广告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交通工程和管养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以及内河码头物料装卸、堆放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港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沿海港口码头物料装卸、堆放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民防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室内装修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做好老旧小区改造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设定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禁行、限行的区域和时间，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规划、国土资源、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物价、审计、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宣传，普及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

第八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扬尘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引进新技术，使用新设备，推广新工艺。

第九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承担建设工程扬尘污染主体防治责任；
- （二）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扬尘污染防治内容；
- （三）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专款专用；
- （四）工程建设单位招标文件中应当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列入评审内容，并且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第十一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制定施工、运输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纳入工程监理范围，对未按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且及时报告工程建设单位以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城市建成区内的裸露地面，应当组织实施绿化或者覆盖。责任主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 （一）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 （二）居住区内的，由业主共同负责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负责；
-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管理维护单位负责；
- （四）其他裸露地面的，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四条 一般工程施工应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施工工地周围按照规范要求设置硬质密闭围挡；
- （二）施工现场的物料装卸、堆放以及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
- （三）施工工地内的主要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应当进行硬化处理；

(四)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通道及其周边道路应当保持清洁，施工工地出入口内侧应当安装车辆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五) 施工工地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因特殊情况需要现场搅拌的，应当经批准后采取符合规范的防尘措施。

第十五条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主干道采取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应当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二) 施工工地的出入口内侧设置车辆冲洗池，配备高压冲洗设备，有基坑开挖和土方外运的项目，应当设置洗轮机，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

(三) 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

(四) 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垃圾清理时，应当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楼层内清扫出的建筑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第十六条 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地下管线等工程施工除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实施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二) 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 使用风钻挖掘地面和清扫施工现场时，进行洒水防尘；

(四) 道路路面严重破损的，采取限制载重车辆通行或者限制机动车辆通行速度等防尘措施，并且及时修复破损路面。

第十七条 装饰装修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装饰装修材料应当采取覆盖措施，粉末状材料应当密封存放；

(二) 机械剔凿作业时应当采取局部覆盖、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 高层或者多层建筑清理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密封清运，不得高空抛撒；

(四) 居民区应当设置方便居民投放装饰装修垃圾的投放点；作业中产生的装饰装修垃圾应当及时清运，投放到指定地点，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妥善堆放，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第十八条 拆除工程施工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一) 城市建成区内的拆除工程，应当采取全封闭作业；

(二) 准备足够的水源和洒水设施，采取洒水、喷淋等防尘措施；

(三) 拆除工程的建筑垃圾应当集中堆放，采取覆盖、密封、洒水等防尘措施，及时清运，不得在工地围挡外堆放；

(四) 拆除工程已完工的待建工地应当及时移交工程建设单位，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

第十九条 绿化施工和养护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种植土、弃土应当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覆盖、洒水防尘；
- (二) 栽植行道树，所挖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种植土和树穴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 (三) 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以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道牙三至五厘米；
- (四) 绿化带、行道树下的裸露土地应当覆盖或者绿化。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保洁作业，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气温高于零摄氏度的非雨雪天气，城市主要道路适当增加洒水、喷淋次数；
- (二) 城市主干道路、高架道路应当实行机械化吸尘式清扫，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吸尘式清扫；
- (三) 采用人工方式清扫的，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第二十一条 物料堆放场所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划分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的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
- (二)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 (三) 采用围挡或者其他封闭仓储设施，配备喷淋或者其他防尘设备；
- (四) 生产原料需要频繁装卸作业的，在密闭车间进行；堆场露天装卸作业的，采取洒水等防尘措施；
- (五) 采用密闭输送设备作业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且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
- (六) 长期性的废弃物堆，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
- (七) 在出入口设置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运输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

- (一) 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取得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准运手续；
- (二) 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在出土现场和渣土堆放场所配备现场管理设施和人员，负责运输车辆的保洁、装载卸载的验收工作；
- (三)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不得超载，不得散落滴漏。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场，规范处置行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

第二十四条 气象部门发布五级以上大风天气时，不得进行建（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

第二十五条 雾霾等重度污染天气，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重点扬尘污染源责任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发布的大气污染预警等级和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的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

第二十六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现场检查。

被检查者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挠检查。

第四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二十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防治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扬尘污染以及监管工作举报制度，公布受理方式。受理举报后，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且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并且将移交情况告知举报人。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三十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产生扬尘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一）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 （二）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地面硬化、覆盖施工、洒水喷淋、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措施的；
- （三）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防尘措施的；
- （四）拆除工程未采取全封闭施工，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堆放或者高空抛撒装饰装修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对裸露地面采取覆盖、绿化等防尘措施的，由城乡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要求对物料堆放场所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材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密闭运输或者散落滴漏的，由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五级以上大风天气进行建（构）筑物拆除、爆破作业的，由城乡建设、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雾霾等重度污染天气，未执行扬尘管理和控制应急措施的，由环境保护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不配合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中弄虚作假的，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按照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相关规定，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条 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试行）

一、总则

1、为规范和加强集团各项目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动态管理，更好的落实施工现场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工作，防范工资纠纷，提高各项目部的管理水平，提高企业信誉，促进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证集团各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2、本制度适用于集团所有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二、建设方管理职责

1、工程建设部负责所有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监督集团属下各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随时抽查各项目的人脸识别管理台账和农民工花名册信息。

2、各项目部负责人负责各自项目的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项目部提交的花名册以及现场人脸识别管理台账。

三、施工方管理职责

1、凡进入集团各项目施工的作业人员都必须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包括施工项目部管理及后勤人员）。

2、每天进入集团各项目施工的作业人员都必须进行人脸识别，并按规定进行考勤记录，考勤记录必须与人脸识别管理台账相吻合。

3、各项目的施工班组应在作业人员进场前向施工项目部上报农民工人员基本信息，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籍贯、民族、身份证号码、文化程度、工种、户籍地家庭住址、现居住地等情况。

4、施工项目部在农民工办理进场登记后，及时建立或补充完善对应的人员花名册，人员花名册应反映人员基本信息，并明确注明人员进场和离场时间。

5、农工作业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进行考勤，考勤记录作为其工资发放和解决劳资纠纷的重要依据。

6、农工作业人员在本工程项目工作结束退场后，施工项目部应及时在人员花名册上注明其离场时间，在员工登记表中注明工资结算情况。

7、各项目施工方每天必须检查、汇报现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名单和有关信息，做好每天的人脸识别管理台账，并及时提交给各项目建设方和监理方负责人核查。

四、监理方管理职责

1、各项目监理方负责核对施工项目部提供的人脸识别台账信息、农民工花名册与现场施工作业人员是否一致，并及时跟建设方项目部汇报。

五、罚则

1、各项目现场每日的人脸识别信息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提供的人脸识别考勤管理台账和进场民工花名册经各项目建设方和监理方检查发现不一致的，扣除施工单位项目部给予每天每人每次 200 元的违约金，

2、若集团工程建设部随机抽查发现不一致的，除扣除施工单位项目部每天每人 200 元的违约金外，扣除监理单位监理组直接负责人每天每人每次 100 元的违约金，扣除建设单位项目部直接负责人每天每人每次 100 元的违约金。

六、本制度解释权归射阳城建集团办公室。

射阳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11 日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治安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进一步加强本工程的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杜绝火灾危害，保障本工程的消防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就现场的治安消防安全管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权责

1、甲乙双方共同的责任

坚持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宗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施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的标准规范，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落实总包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办法，施工现场的所有员工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和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确保本工程施工的消防安全，杜绝火灾事故。

根据总分包合同约定，按消防设施平面布置图配齐消防设施，各种移动式消防器材要有固定的摆放位置，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方，并设明显标志；设立消防器材棚（箱），设专人维护保养，按照使用要求，按期更换药剂，做好铅封；器材实行挂牌制，载明配发日期，药剂更换日期，负责人，以便进行检查。

2、甲方的责任

(1)、建立治安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甲方作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整个施工现场行使治安消防安全管理权，制定企业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动火审批流程，落实治安消防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建立治安消防安全例会制度。每周组织召开一次治安消防安全例会，并形成会议纪要。遇有特殊情况时，随时召开消防安全会议。（可以与例会合并召开）

(3)、建立治安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周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检查（与每周安全检查同时进行），下达火灾隐患整改通知单，并进行奖罚；督促乙方完成整改事项，并在整改反馈单上签署意见。

对乙方施工工序中的明火作业、砂轮切割机切割作业和现场违章吸烟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

违章动火。

(4)、建立治安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对乙方进场工人进行公司级（项目级）安全教育的同时，做好消防安全教育和消防技术、知识的培训。

(5)、负责建立项目部治安消防安全管理资料；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总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对分包队伍违章动火、现场违章吸烟人员，有制止权、下达整改通知权、违约金扣除权、停工权和直至清退出现场权。

(7)、有让分包队伍按照规定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的权利。

(8)、有权对乙方使用的临时设施、消防安全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和项目管理规定的设施、器材有权要求拆除、更换。

(9)、指导、协助乙方做好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火灾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对救火有功单位和个人由甲方奖励 1000—10000 元。

3、乙方的责任

(1)、杜绝火灾事故，对本单位的施工现场和生活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进行管理。

(2)、乙方必须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必须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动火审批规程；乙方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责任到人。

(3)、队伍进场前，向甲方提供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原件和复印件。按工程所需配齐持有效证件的特种作业人员，严禁无证操作；队伍进场后，调出和调进人员要事先向甲方通报。

(4)、把甲方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到作业面的施工人员，交底人要签字，被交底人，每一个人都要签字，交底人和被交底人都要签上时间。

(5)、建立本单位的治安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安全巡查，发现重大火灾隐患，要立即向甲方报告；参加甲方组织的周检查和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检查，负责对甲方整改通知单上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并按要求的时间向甲方反馈整改情况。

(6)、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教育制度。负责组织对工人进行班组消防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技术和知识培训，提高员工保养和使用消防设施的能力，适应扑救初期火灾的需要。

(7)、负责根据甲方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本单位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成立消防领导小组和义务消防队，并组织进行演练。

(8)、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遵守甲方消防管理制度，参加工地消防领导机构，出席甲方组织的安全例会，认真贯彻会议做出的决定，接受甲方的指挥和监督。按照甲方的统一管理规定，制定本单位现场消防工作责任目标，管理制度，并向甲方备案。

(9)、对消防设施和器材必须指定专人进行管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认真履行登记制度，确保消防设施、器材无丢失、无挪用、无埋压、无损坏，随时保持良好的状态。

(10)、乙方动火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一切明火作业前必须到甲方安全部门备案，并办理动火证，动火时必须按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备灭火器材，安排看火人员。

(11)、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需设专库存放，责专人看管，库房内严禁通电和住人，在使用过程中，作业现场必须配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12)、除专设吸烟室，所有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严禁在施工现场和仓库吸烟。

(13)、施工现场和办公区、生活区、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热的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使用碘钨灯取暖、加热烘烤易燃易爆品。

(14)、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应立即组织人员救火，及时抢救伤员，并同时报告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保护事故现场，防止事故扩大。

(15)、遵守国家有关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地方规定及合同约定，服从总承包人门禁、保卫、检查等各项治安管理制度、要求。乙方施工区域或所管理人员发生治安、刑事案件的，乙方应迅速处置，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公安部门和总承包人，接受调查、处理，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总承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分包人的任何费用、损失。

(16)、因乙方原因工资拖欠，致使自身人员向发包人、总承包人闹访的，按管理制度给予违约金；引起各级机关有关违约金、责任的，由乙方及有关责任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总承包人因此支出的费用与所受经济、商誉等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任何货物、设备、机具、器件、材料等进场后，安装前及安装期间的保管看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防盗、防潮、防腐蚀、防高温等）及有关费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设施、器具、人员由乙方自理；总承包人结合总承包工程现场现有的安保、看护条件，予以必要配合。

(18)、宿舍内严禁男女混住，严禁打架斗殴。

(19)、乙方在施工中如有违反以上条例及相关规范规程，必须按要求立即进行排查和整改，对于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现象甲方依据《违章作业违约金金额表》进行 100-5000 元违约金扣除。

二、事故处理

(1)、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和《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5 号)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由总包安排向有关方面报告。总包和分包一起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现场整改小组和事故善后小组。事故调查组，要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订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现场整改小组，要立即对现场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组织人员对查出的所有隐患进行整改直至隐患消除，然后报当地安全主管部门前来验收。善后小组负责对伤亡家属的接待、商谈有关赔偿等事宜。

(2)、事故责任清楚，双方意见一致的，由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上述规定的责任方对事故全面负责。

(3)、双方对事故责任意见不一致的，协商解决。

(4)、双方协商不成的，按地方安全主管部门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办理；属于谁的责任就由谁负责；双方都有责任时，各负其应负的责任。

三、需要说明的事宜

(1)、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立即确认签收，并立即执行且按时完成达到要求，不签收或不执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天违约金扣除 1000 元。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事故，除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交纳壹——贰拾万元违约金扣除。

(3)、上述违约金扣除甲方可以从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若当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不足违约金扣除时，将视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追讨该到期债务的权利。对乙方违规的违约金只要事实存在不一定必须征得乙方确认，甲方的违约金即可生效。

(4)、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复议；对项目经理的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四、其他

(1)、本协议及有关合同项下应乙方完成的管理、整改等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或不能满足有关要求，而由总承包人代其完成的，相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于当期进度结算前支付予总承包人；未予支付的，总承包人有权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总承包合同文件、专业分包合同文件、总承包管理方案中治安与消防管理相应条款执行。上述文件无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发生修订、变更的，适用时以修订、变更后内容为准。

(3)、双方针对乙方工程进行的有关交底文件及有关记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内容、要求与总承包人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与其他协议冲突的，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同时生效者，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三、此协议作为分包合同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章）

乙方：（章）

代表：

代表：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思想，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执行集团公司“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明确项目经理部与各分包队伍责任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安全生产、和谐发展的理念对_____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签订本协议，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执行。

1、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先签订临时用电管理协议，了解并接受甲方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相关管理规定。

2、乙方必须制定本单位电气安全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以及电气事故应急措施，编制临时用电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并在进场一周内报甲方审核审批。

3、乙方配备至少____1____名持证电工组成临时用电安装、检查和维修小组，并将其电工上岗操作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4、甲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电源到分配电箱，并负责分配电箱下口以上设备和线路的维护管理，乙方自行提供分配电箱以下开关箱、电线电缆以及用电设备，并负责分配电箱下口一下临时用电的维护管理。

5、乙方保证二级配电箱以下管辖区域内各种用电设备、设施完好，临时用电设施和器材必须使用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严禁使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加强维护保养工作，严禁各种机电设备带病运行。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开关箱、电线电缆及设备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

6、乙方电气设备、设施进场当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进场前验收，经对用电设备、电线电缆、开关箱检验和测试合格并粘贴检测合格标志后方可进场安装使用。

7、乙方进场后，根据用电需要由甲方电气技术人员指派专业电工为乙方接引或拆除电源；

8、乙方在施工现场用电必须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且箱内漏电保护器定期做灵敏度测试，确保动作有效。

9、在使用甲方提供临时电源时，对不符合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对甲方提出整改意见。有权拒绝在不符临时用电标准的电源上拉接电源。对甲方在安全检查中提出的关于临时用电方面存在的问题或隐患，必须按要求认真落实整改。

10、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完毕应拔掉电源插头，开关箱拉闸断电，并关门上锁。

11、乙方在施工现场使用的交流电焊机必须安装二次空载降压防触电保护装置。电焊机一次侧进线应有防护罩，电缆线绝缘良好，长度不大于5米；二次线采用防水橡皮护套铜芯软电缆，电缆长度不大于30米；使用时确保“双线”到位，不得采用金属构件或结构钢筋替代二次线的地线。

12、乙方在施工现场严禁使用塑料电线，双绞线，多用插座，电箱周边严禁堆放易燃易爆物品。

13、乙方用电的电器设备外壳必须做接地或接零保护，现场照明箱和动力箱必须分开设置，中小型机械在3米内必须设置专用机械开关箱，一个机械一个开关箱，必须一闸一机，禁止一闸多机，一闸多用。施工用电电源线必须采用三相五线制。TN-S接零保护系统，现场机械使用芯数应根据负荷及其控制电器的相数确定；三相四线制时应选用五芯电缆，三相二线制时（380V）交流电焊机等设备，应选用四芯电缆，当三相用电设备中配置有单项用电器具时，应选用五芯电缆，单相二线时应选用三芯电缆，电缆线要符合国标规定，其中PE线应采用绿/黄双色绝缘导线。

14、乙方在施工现场或加工车间的电器开关必须有箱，有门，有锁，开关箱的电器必须可靠，漏电保护器要灵敏，完好，各单位在每天使用各种电器前，必须启动漏电试按钮试调一次，试调不正常时严禁使用，严禁使用破损，不合格的电器。通过道路的电源必须使用套管或埋入土内防护，铁质电箱要接地或接零保护。

15、乙方的移动电箱，开关箱手持电动工具或设备必须安装漏电保护器，漏电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国标GB6829其额定动作电流不大于30毫安，额定漏电动作时间不大于0.1毫秒，使用在潮湿和有腐蚀介质的场所时，漏电保护器应采用防溅型产品，其额定漏电动作电流应不大于15毫安，额定动作时间应小于0.1毫秒。

16、乙方的专业电工进行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现场电源线禁止使用铁丝铅丝绑扎，电器设备所用保险丝，禁止使用金属丝代替，使用保险丝必须与设备容量相匹配。

17、乙方专用电工选择各机械的负荷线路要计算器械的功率，按计算电流要求选用套线的截面，各种机械电源线必须选择无接头的橡皮护套多股铜芯电缆，现场禁止使用老化破皮的电缆线。其性能负荷应符合通用橡套软电缆的国标要求。

18、乙方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禁止使用电炉，电热毯，热得快等电器具。

19、乙方电气作业人员作业时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作业。

20、甲方专业电工有权制止一切违章操作及违章用电行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暂停电器使用。

21、乙方负责对二级箱以下其施工用电的设备、电线电缆和开关箱等进行安装、调试、日常巡视、检修以及拆除工作，并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T46-2024）和建筑（联阳）公司“施工用电安全管理制度”要求。

22、乙方在施工中如有违反以上条例及相关规范规程，必须按要求立即进行排查和整改，对于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现象甲方依据《违章作业违约金金额表》进行 100-3000 元违约金扣除。

23、乙方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中如果违反相关规范、制度或触犯法律法规造成严重事故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负责，并视情节严重还要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24、乙方在施工完毕退出施工现场前应办理出场签字手续，甲方电气技术人员有权对乙方撤出的设备和设施进行检查，并对乙方施工用电费用进行清算，签字完毕方可撤离现场。

25、临时用电管理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方签字同意乙方撤离现场终止。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经协商，为了便于安全管理，明确相关当事方的安全责任，根据国家相关建筑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已经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合同文本框架范围内，另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以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劳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275-2018）》、江苏省、盐城市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等一系列标准、规程、规范。

第二条 双方共同遵守建筑（联阳）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贯彻执行职业安全健康和环境管理体系手册和程序文件。贯彻执行《违章作业违约金金额表》（详见安全违约金规定内容）。

第三条、总承包人指派 _____同志负责联系、监督分包人执行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要求的符合情况；乙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分包工程的有关管理工作。双方应密切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分包工程施工中的有关事宜，共同服务管理目标实现。双方有关负责人如有调动（变更），均应及时办理调动（变更）手续。

第四条 甲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 1、对乙方施工生产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 2、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标准规范、规章制度的宣传，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
- 3、有权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对重大违章行为有权责令其整改、停工整顿和经济违约金。
- 4、按照规定要求对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自带（含租赁）施工机具、设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有权拒绝乙方不合格产品进场（已经进场的，限期退场）。
- 5、按照规定要求乙方为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办理意外雇主责任伤害保险等。
- 6、负责组织乙方参加甲方每周的定期安全检查，对现场的安全防护临时用电，机械安全等检查，讲评，督促乙方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7、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有违章现象发生，安全问题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接受甲方正常安全管理的，甲方根据违约金条例进行违约金，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隐患或险情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停工整顿，直至与乙方解除合同，清退出场。

8、乙方出现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根据责任情况对乙方进行违约金。对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增加或调换人员，一旦发生伤亡事故追究乙方责任。

第五条 乙方的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按照规定要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报甲方备案。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特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结合分包的具体内容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有操作性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按照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建质【2008】91号文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实行专业分包的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行劳务分包的单位，作业人员50人以下的，设1名专职安全员；50人-200人的，设2名专职安全员；200人以上的，应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配，并不少于总人数的5%。安全管理人员素质符合规定要求，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三类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名单和证件报甲方公司项目部备案。

3、乙方负责所雇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取证，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上岗。

4、按照地方政府部门安全管理规定和本企业的安全要求对施工班组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合理安排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符合要求的人员上岗。

5、乙方对所雇佣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办理门禁卡，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宣传、检查、整改等活动。

6、乙方不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不强迫工人超时间、超负荷作业。对甲方提供的安全设施不能保证安全施工时，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可以拒绝施工、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7、必须为本单位施工作业人员提供必须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防止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必须按照规定组织本单位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及应急的职业病健康体检，并在职业病危害作业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相关的体检资料以及雇主责任险（每人保额不得低于100万元）。

8、乙方要接受总包应急救援培训，演练和所分配的职责，服从国家，政府突发灾等指令、规定和要求，在甲方的组织指导下，能够贯彻实施。

9、每天上班前乙方班组长必须对本班组全体职工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做好班组活动记录。

10、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保证本单位施工区域的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达标，现场临时用电，机械设备，安全防护齐全，完好。接受和配合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

11、乙方携带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是合格产品，乙方必须对进场的机械设备机具安全负责管理，维护和检查，对甲方和自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隐患整改措施，对于乙方使用不合格设备，机具造成的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的机械设备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按政府及规范规定组织验收，并做好验收书面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3、参加甲方组织的每周定期安全检查，落实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并在施工完毕后需立即恢复该处的安全防护措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接入使用方一经验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6、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器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8、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拒绝在不安全环境中作业，对甲方有关人员稽查，执法过程中，违反规定的做法有权向甲方主管领导提出申诉。

19、对甲方及自检提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定人，定时间，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对乙方工人多次违章，屡教不改和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忽视安全生产，违反安全规章，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章违约金扣除条例规定有关条款加倍违约金；若因此引发安全事故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20、乙方发生各类伤亡事故，职业病和未遂事件严禁隐瞒不报，发生重伤及以上的事故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甲方主管领导和安全管理部门。

21、必须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相对稳定，人员发生变动需提前向甲方汇报，严禁乙方私自调换和增加人员，新进场的工人和变换工种的工人要单独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并做好教育记录。

22、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

23、乙方委托的运输车辆出工地前应进行冲洗，做到轮胎不带泥，车身整洁。

24、乙方必须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管理规定，在设施投入、现场布置、人员管理等方面要符合甲方形象管理的要求。

25、甲方在施工现场提供指定的公用垃圾堆存地点，乙方必须按甲方的安排负责把自己在所有工作地点的垃圾每天清理并运往上述指定堆存区。同时乙方需严格按照（盐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进行报备与实施。

第六条 事故调查处理

1、乙方违章指挥、不按照要求健全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2、乙方不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违章作业、冒险进入施工禁区及损坏安全防护设施、不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及组织施工，造成伤亡事故的，承担相应后果和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由于甲方主要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需要说明的事宜

1、甲方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立即确认签收，并立即执行且按时完成达到要求，不签收或不执行或不能按时完成，则每延迟一天违约金扣除 1000 元。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除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外，乙方还应按事故的大小向甲方交纳壹——贰拾万元违约金扣除。

3、上述违约金扣除甲方可以从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中扣除，若当乙方任何应得的款项不足违约金扣除时，将视为乙方欠甲方的到期债务，甲方保留随时追讨该到期债务的权利。对乙方违规的违约金只要事实存在不一定必须征得乙方确认，甲方的违约金即可生效。

4、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有异议时，可书面向甲方项目经理或负责人提出复议；对决定仍然有异议时，可向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复议。甲方上级安全管理部门的决定是最终决定。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及有关合同项下应乙方完成的管理、整改等工作，因乙方原因未完成或不能满足有关要求，而由总承包人代其完成的，相应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于当期进度结算前支付予总承包人；未予支付的，总承包人有权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总承包合同文件、专业分包合同文件、总承包管理方案中相应条款执行。上述文件无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发生修订、变更的，适用时以修订、变更后内容为准。

3、双方针对乙方工程进行的有关交底文件及有关记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内容、要求与总承包人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与其他协议冲突的，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同时生效者，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书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本协议以施工现场合同内实际工作内容结束而自行终止。

总包单位：（章）

劳务（分包）甲指单位：（章）

代表：

代表：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违章作业事项及违约金扣除标准

违章作业违约金金额表

| 序号 | 违章内容 | 扣除违约金金额 (元) |
|-----------|---------------------------------------|----------------|
| 一、违反安全生产：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未经审批，无安全措施，擅自动工 | 3000 |
| 2 | 未执行施工组织设计中所规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 500 |
| 3 | 每道工序无书面安全交底，交底不完全（缺一页） | 200 |
| 4 | 施工人员进场无安全教育记录（缺一） | 500 |
| 5 | 无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无检查记录 | 500 |
| 6 | 安排工人冒险违章作业 | 5000 |
| 7 | 接到上级发出的“安全隐患”通知单逾期不整改 | 2000 |
| 8 | 发生重大事故苗头不及时向上级汇报 | 2000 |
| 9 | 发生工伤事故隐瞒不报 | 1000 |
| 10 | 班前安全活动无记录 | 500 |
| 11 | 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一人） | 500 |
| 12 | 特种作业人员岗位未持操作证上岗（一人） | 500 |
| 13 | 流动起重设备未随车携带有效证件（操作证、年检报告） | 500 |
| 14 | 流动起重设备支腿未垫枕木（松软场地未加垫钢板） | 一个腿 500 |
| 15 | 无任何安全措施、技术措施施工 | 2000 |
| 16 | 临边洞口无安全设施（每个） | 1000 |
| 17 | 发生重大事故苗头和工伤事故，不认真执行“四不放过”，并在近期内发生同类情况 | 5000 |
| 18 | 不按规定提交各种安全资料 | 500 |
| 19 | 安全会议无故缺席、迟到 | 500 |
| 20 | 无专项防坠安全技术措施方案 | 500 |
| 21 | 应有专项方案的工序无方案的 | 500 |
| 22 | 重大危险源未经申报批准操作 | 2000 |
| 23 | 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 | 500 |
| 24 | 进入施工现场戴安全帽不扣帽带 | 100 |
| 25 | 二米以上高空悬空作业无安全设施而不系好安全带 | 500 |
| 26 | 临边作业不佩戴安全带或未扣好 | 500 |
| 27 | 向上或者向下乱抛材料和工具等物件 | 1000 |
| 28 | 非机械作业人员操作机械设备 | 500 |
| 29 | 非电气专业人员擅自接电线和装电灯 | 500 |

| | | |
|----|------------------------------|------|
| 30 | 吊装区域内非工作人员在把杆下观望不听劝阻 | 1000 |
| 31 | 经查封的设施、设备擅自启封使用 | 1000 |
| 32 | 高空作业穿高跟鞋或拖鞋等操作 | 500 |
| 33 | 架子工、起重工高空作业穿硬底易滑鞋 | 500 |
| 34 | 扶梯无防滑措施或缺档，腐朽仍在使用 | 500 |
| 35 | 人字梯（油漆高登）不扣绳子或无防滑措施 | 500 |
| 36 | 攀爬井架、脚手架、吊篮的 | 1000 |
| 37 | 井架吊篮任意上下乘人 | 3000 |
| 38 | 吊篮设置没有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的 | 3000 |
| 39 | 吊篮生命绳未按规定设置的、吊篮设置不完善 | 3000 |
| 40 | 吊篮围栏不严密 | 1000 |
| 41 | 吊篮未落地、未固定的（每个） | 500 |
| 42 | 吊篮内随意加高、爬高作业 | 1000 |
| 43 | 吊篮超载 | 3000 |
| 44 | 吊篮擅作他用 | 3000 |
| 45 | 任意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 | 3000 |
| 46 | 拆除“临边、洞口”安全设施后，未恢复好 | 3000 |
| 47 | 施工作业人员违章、无证操作电动升降吊篮 | 500 |
| 48 | 施工作业人员随意拆除电动升降吊篮，安全装置 | 3000 |
| 49 | 高空、悬空、临边作业，工具等设施未生根，没有防坠措施 | 3000 |
| 50 | 登高设施不符合规定 | 500 |
| 51 | 脚手架搭设未经验收及未挂牌合格而使用 | 2000 |
| 52 | 脚手架无登高设施(无其他安全措施而使用) | 1000 |
| 53 | 钢管脚手架搭设时用毛竹作扶手、剪刀撑、踏脚板、操作平台的 | 3000 |
| 54 | 脚手架上堆积超载而不及及时清离 | 3000 |
| 55 | 脚手架的拉结铅丝(或连接点)断开（每处） | 1000 |
| 56 | 扶手栏杆踢脚笆（网）脱离（每处） | 500 |
| 57 | 在脚手架上睡或者乘凉 | 500 |
| 58 |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而搭设 | 1000 |
| 59 | 脚手架不符合规定搭设，不整改 | 1000 |
| 60 | 高空作业人员未经过体检者 | 100 |
| 61 | 发生高空物件坠落未造成后果 | 5000 |
| 62 | 井架搭设未经检验合格挂牌而擅自使用 | 1000 |
| 63 | 井架无冲顶限位或丝杆限位 | 500 |
| 64 | 井架冲顶限位损坏而继续使用 | 500 |
| 65 | 井架无安全棚、安全门设施或不工作时安全门不关好 | 1000 |
| 66 | 井架进出口处无安全走道板和扶手栏杆 | 1000 |
| 67 | 卷扬机转动部位及钢丝绳无安全防护罩 | 1000 |
| 68 | 卷扬机开关不装点动开关 | 1000 |
| 69 | 井架吊篮无升降机安全锁，或者防坠器过期 | 500 |
| 70 | 卷扬机零部件损坏不及时修复带病作业 | 1000 |
| 71 | 卷扬机、井架布置不符要求，未按方案实施的 | 1500 |

| | | |
|-----|-----------------------------------------|------|
| 72 | 夜间施工无电工值班 | 1000 |
| 73 | 值班电工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 300 |
| 74 | 电工操作不穿绝缘鞋 | 100 |
| 75 |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一处） | 500 |
| 76 |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的 | 500 |
| 77 |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 | 100 |
| 78 |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地保护的 | 1000 |
| 79 | 电线老化、破损未包扎好使用者 | 1000 |
| 80 | 用电设备随机开关损坏而强行使用者 | 1000 |
| 81 | 随意加长托线箱引线、电动工具线 | 1000 |
| 82 | 用竹片、木片取代插头或皮线直接插入插座 | 1000 |
| 83 | 用铜丝等材料代替熔丝使用 | 1000 |
| 84 | 随地乱拖电缆线造成浸水、受压、车碾、不架空 | 1000 |
| 85 | 使用非电缆线作临时拖线，使用自制不规范拖线箱，使用民用拖线版，使用不规范电器具 | 1000 |
| 86 | 使用碘钨灯（或大灯泡）取暖、烘物 | 500 |
| 87 | 施工现场或宿舍私烧电炉、电砂锅（每只） | 500 |
| 88 | 施工现场附近有高压线无安全防护措施 | 2000 |
| 89 | 未经报批擅自在工地红线附近开挖、打桩以及地下管线（除追究法律责任，赔偿损失外） | 2000 |
| 90 | 无施工临时用电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2000 |
| 91 | 未按施工临时用电方案执行 | 500 |
| 92 | 专职电工人数不足（每缺一人） | 500 |
| 93 | 未使用三相五线制或未做到一机一闸一箱一漏的 | 500 |
| 94 | 电焊机无空载保护 | 500 |
| 95 | 电缆线悬挂不符合规定的（每一处） | 100 |
| 96 | 塔吊、人货两用梯未经验收合格挂牌擅自使用 | 500 |
| 97 | 起重机超负荷使用 | 3000 |
| 98 | 任意拆除机械设备上的安全防护装置 | 3000 |
| 99 | 机械操作人员停机人离未断电源 | 100 |
| 100 | 机械操作工开机看书报、做零活、吃食物、思想不集中、开机期间擅自离开岗位 | 100 |
| 101 | 无证操作机械 | 1000 |
| 102 | 未按起吊规定捆绑、起吊吊物 | 2000 |
| 103 | 钢筋等长物起吊是单头“千斤”一点吊 | 3000 |
| 104 | 吊物使用套吊、拖吊 | 3000 |
| 105 | 吊大模板、外挂板、料斗不用卸扣 | 3000 |
| 106 | 吊砖无防护措施，不用网、罩、笼 | 1000 |
| 107 | 吊楼板、大梁等吊物时上面站人 | 3000 |
| 108 | 起重机械的保险、限位损坏失灵仍在使用 | 3000 |
| 109 | 酒后操作机械 | 1000 |
| 110 | 机械带病运转 | 1000 |
| 111 | 木工机械欠缺安全设施 | 1000 |

| | | |
|-----------|-----------------------------------------------|------|
| 112 | 随意拆除木工机械的安全措施 | 1000 |
| 113 | 操作木工机械戴手套 | 100 |
| 114 | 非木工人员擅自操作木工机械 | 500 |
| 115 | 戴手套操作车、刨、锯床、绞丝机 | 100 |
| 116 | 不带防护眼镜操作车床、刨床 | 100 |
| 117 | 操作手持电动工具无绝缘措施 | 100 |
| 118 | 在机械不断电继续运行情况下进行维修、保养 | 500 |
| 119 | 人货两用电梯不设安全过道口、安全门不符规定 | 200 |
| 120 | 人货两用电梯超额载人 | 1000 |
| 121 | 人货两用电梯无联络信号装置的 | 100 |
| 122 | 人货两用电梯违章运载超长材料的（3米以上） | 100 |
| 123 | 人货两用电梯每层未设层数编号 | 100 |
| 124 | 车辆装货进场、事前未申请，卸货野蛮抛丢 | 1000 |
| 125 | 车辆装货进场碰坏现场设施（除赔偿损坏物外） | 100 |
| 126 | 车辆进场未按规定地点停车 | 100 |
| 127 | 施工机具不完整，不符合规定要求 | 500 |
| 128 | 不听从领导、安全员指挥，继续违章 | 1000 |
| 129 | 阻扰安全员正常工作及报复言语行为 | 1000 |
| 130 | 洞口临边1米处及物体有可能坠落的范围内堆物 | 1000 |
| 131 | 调试设备不采取有效防火、防毒、防滴漏等措施造成他人人身、产品等受损（人身伤害损失另行计算） | 500 |
| 二、违反文明施工： | | |
| 132 | 进入施工现场不出示工作证，冒用他人工作证 | 100 |
| 133 | 从大门或围墙爬进爬出 | 100 |
| 134 | 施工期间穿拖鞋、裤衩、赤膊 | 100 |
| 135 | 材料堆放混乱，不整齐、不稳定 | 500 |
| 136 | 未做好落手清洁工作，施工现场积水未及时清扫 | 100 |
| 137 | 乱涂乱写、乱撕宣传标语 | 100 |
| 138 | 不按规定、乱扔乱倒垃圾 | 100 |
| 139 | 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放 | 200 |
| 140 | 未经批准擅自进材料、工具 | 200 |
| 141 | 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未分开 | 1000 |
| 142 | 民工宿舍无规章制度 | 2000 |
| 143 | 建筑垃圾未按指定地点堆放 | 200 |
| 144 | 密目网破损严重未更换 | 1000 |
| 145 | 密目网积灰严重未更换 | 1000 |
| 146 | 未经许可擅自夜间施工 | 500 |
| 147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人中型机具擅自进场 | 500 |
| 148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未按规定堆放 | 5000 |
| 149 | 将小孩带入施工现场 | 1000 |
| 150 | 穿裙子、拖鞋进入施工现场 | 100 |
| 151 | 以上不安全行为在生产岗位上嬉闹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 200 |

| | | |
|-----------|--------------------------|----------|
| | 外) | |
| 152 | 材料堆放混乱，妨碍他人正常工作 | 2000 |
| 三、违反消防安全： | | |
| 153 | 动火无防火设施和措施 | 1000 |
| 154 | 无动火证或未经批准擅自动火 | 1000 |
| 155 | 动火无监护人、无防火器材 | 1000 |
| 156 | 未持操作证、动火证动火 | 1000 |
| 157 | 在禁区区域吸烟和动明火 | 1000 |
| 158 | 焊工违反“十不烧” | 2000 |
| 159 | 不按规定放置乙炔瓶、氧气瓶、乙炔气无回火装置 | 1000 |
| 160 | 不按规定搬运氧、乙炔气瓶 | 200 |
| 161 | 擅自乱动、损坏消防设施、乱喷灭火机 | 3000 |
| 162 |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放，未落实防护措施 | 3000 |
| 163 | 未按规定在仓库、木工间放置灭火器、消防设备不足的 | 1000 |
| 164 | 在应配放灭火器的场所放无效灭火器（每一只） | 200 |
| 165 | 冬季施工需生炉防冻而无值班人员 | 200 |
| 166 | 发生火警未造成后果的 | 5000 |
| 167 | 发生火灾造成后果的（除赔偿全部经济责任外） | 10000 |
| 四、违反治安管理： | | |
| 168 | 发生群殴事件 | 1000 |
| 169 | 赌博、流氓活动 | 2000 |
| 170 | 偷盗行为造成损失 一次 | 按原价 10 倍 |
| 171 | 偷盗行为造成损失 两次 | 2000 |
| 172 | 工人发生打架的 每次 | 1000 |
| 五、违反环境保护： | | |
| 173 | 水泥库未封闭扬尘严重 | 500 |
| 174 | 泥浆管破损造成泥浆外溢，并对环境造成污染 | 1000 |
| 175 | 场地道路未及时清扫 | 200 |
| 176 | 排水沟未及时疏通造成积水 | 200 |
| 177 | 夜间施工、噪声严重影响居民 | 200 |
| 178 | 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 | 500 |
| 179 | 车辆出门未经清洗造成道路污染的 | 500 |
| 180 | 夜间施工，光污染严重影响居民 | 200 |
| 181 | 场地、道路扬尘严重，未洒水 | 1000 |
| 六、违反卫生健康： | | |
| 182 | 外来人员未按规定办理健康体检（每一人） | 100 |
| 183 | 未搞好个人卫生 | 100 |
| 184 | 施工现场、生活区域随地大小便 | 100 |
| 185 | 食堂无卫生许可证 | 1000 |
| 186 | 现场茶水无专人管理 | 200 |
| 187 | 油漆及粉末施工不按规定使用劳保用品 | 100 |
| 188 | 现场未设常用药箱 | 200 |

| 七、其他： | | |
|-------|-----------------------|----------|
| 189 | 醉酒施工（每一人） | 500 |
| 190 | 不服从项目人员管理的，视情节严重情况违约金 | 200-5000 |
| 191 | 周例会、月例会及指定会议无故缺席 | 500/人 |
| 192 | 周例会、月例会及指定会议无故迟到 | 200/人 |
| 193 | 水上作业未穿救生衣或穿戴不规范 | 1000/人 |
| 194 | 施工人员未购买雇主责任险 | 10000 |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筑工地环境卫生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贯彻上级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精神，确保维护盐城市、市容市貌的整洁，双方同意在签订分包施工合同时特签约本协议。

一、双方职责：

（一）甲方

- 1、在明确分包工程项目后，乙方自行提供人员基本生活设施。
- 2、甲方开设的食堂应为乙方就餐提供方便，并按盐城市职工食堂管理办法和食堂卫生法，做好服务工作。

（二）乙方：

- 1、乙方应将生活卫生纳入工地总体规划，设立生活卫生（兼）职管理人员，规划与管理人员的名单必须书面报给甲方。
- 2、乙方应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工地内污水不得外溢，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防止滴漏，洒落飞扬的措施。
- 3、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保持工地环境整洁，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乱倒，工地内下水道畅通，同时应落实各项除害措施，严格控制蚊蝇孳生。
-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生活设施应做好管理清扫工作，高层建筑内设有便溺设施。宿舍、厕所、简易浴室保持清洁。建立专人负责定期清扫制度，垃圾应由专用容器存放并及时清运。

5、乙方需在工地开设食堂事先必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方可开设。

(1) 所开设食堂，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及有关职工食堂管理规定，如发现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甲方有权责令停止开伙。

(2) 工地食堂位置应远离厕所、垃圾等污染环境。

(3) 食堂内应具备基本条件，即用纱门窗装置密封间，厨房内通风良好及下水道畅通。配备厨房冰箱并严格实行生熟分开和进行饮用具消毒工作，做好食品的留样和验收工作。

(4) 炊事员上岗应持有“二证”即有效的健康证及岗位培训合格证。

(5) 炊事员必须做好“三白”工作，严禁戴金戒子操作，厨房内严禁吸烟。

(6) 夏令季节特别要注意做好防止食物中毒，隔夜隔顿饭菜必须回锅，严禁出售三冷（冷拌菜、冷面、冷馄饨）。

6、乙方必须做好高温季节的防暑降温工作。

(1) 工地内配备专职茶水人员，工地茶棚分布合理，应有充足的茶水供应。

(2) 茶桶必须每天清洗，并配备消毒水。

(3) 茶桶必须有盖有锁。

本协议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

双向廉洁承诺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预防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本工程建设的特点及双方所立合同的实际情况，做如下廉洁承诺：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廉政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取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理由赠送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可能影响与乙方正常业务交往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发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甲方、乙方如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之行为者，应予以抵制，并及时向对方主要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甲方对能严格遵守廉洁协议并抵制各类违规行为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以后其他工程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反之，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法追究乙方赔偿责任，直至终止该工程项目合同，取消参加今后工程项目的投标资格。

十二、甲乙双方保持业务合作关系期间，本廉洁承诺作为甲乙双方所签其他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十三、举报电话：82176619，邮箱：sycjttj@163.com，地址：射阳县城幸福大道18号城建集团纪检办。

十四、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集团纪检办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施工保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保护知识产权与甲、乙双方合法商业权益，明确双方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应当履行的有关保密责任，并确保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以下工程施工保密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的责任主体为工程施工总承包方、专业工程分包方、劳务施工方、材料与设备供应商。各方工程施工项目部具有相同的责任。各方不仅承担自身的保密责任，还承担对工程保密工作的管理责任。

第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合同、技术设计、图纸资料、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采购清单及报价表、相关函电及与工程管理相关的其他保密事项。

第三条 具体保密内容：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上述《工程施工合同》、《材料与设备供应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合同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受损方责任。

2、乙方应将合同的所有细节包括施工过程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作为保密资料对待，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也不得企图将其中的由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用作与本工程无关的事宜。

3、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和文件细则均被认为是保密资料，并由乙方要求其相关人员妥善保管，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外或第三方公开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媒体与公众透露、披露所承揽工程的相关保密内容。

4、所有工程照片、图片的版权归甲方所有，没有甲方批推，乙方不得作任何应用。

5、乙方不应在工地或其施工设备上展出或允许展出任何贸易或商业广告，在工地上张贴的所有文字或图片内容应事先征得业主的批准。

6、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文件和软件的著作权归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保证权利不受侵犯。乙方只有使用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安装、调试操作或维护、备品备件采购所必需的图纸、文件和软件的权利，并且只用于本合同工程。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程。

7、由甲方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基本设计、详细设计的所有图纸、文字说明、图表以及工程建设期间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资料均属于甲方或甲方供应商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诀窍。乙方理解

并且同意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提供或采用其它方式将本合同工程以及本合同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所涉及到的专利技术和技术诀窍透露给第三方。因此发生任何第三方指控侵权时，乙方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所发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乙方在甲方施工期间，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介绍第三方相关人员或冒充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工程现场，以获取有关工程保密内容与事项。

9、工程竣工后乙方仍对其在甲方施工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保密义务。

10、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全部质保工作结束。

11、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应当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工程合同额的 1%。

12、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酌情扣除乙方违约金。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相关矛盾与纠纷的，乙方应负责处理由此引起的矛盾与纠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违约金不能代替赔偿损失时，赔偿金可从工程合同款中扣除。

13、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住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14、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5、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相关含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
 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
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_____。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

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用费。“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

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

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示范格式）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造 价 咨 询 人：_____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复 核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4.2 投标总价表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月 日

4.3 总说明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4.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 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 4 | 规费 | | — |
| 5 | 税金 | | — |
| 报价合计=1+2+3+4+5 | | | — |

4.8 综合单价分析表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 项目编码 | | | | 项目名称 | | | | | | 计量单位 | | | 工程量 |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 | | |
| 定额 编号 | 定额项目 名称 | 定额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 | | | 合价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工日 | | 未计价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 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暂估单价 (元) | 暂估合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4.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临时设施 | | | |
| | | 赶工措施 | | | |
| | | 工程按质论价 | | | |
| | | 住宅分户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4.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 表 4.11-1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 表 4.11-2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明细详见 表 4.11-3 |
| 3 | 计日工 | | | 明细详见 表 4.11-4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明细详见 表 4.11-5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4.1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子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列金额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4.11-4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子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
| 一 | 劳务（人工）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
| 二 | 材料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
|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 |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总计 | | | | | |

注：1. 此表暂定项目、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文件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

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4.12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元)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 | | |
| 1.3 | 环境保护税 |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 备金额 | | | |
| | 合 计 | | | | |

注：环境保护税费率在招标时暂按 0.1% 计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 项目规模：本公司利用自有屋顶（9 幢楼：2#、3#、4#、5#、6#、7#、12#、16#、17#）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面积 11091.44 平方米，安装逆变器，总装机量 2.76MW，年发电量约为 316.7 万 kWh，上网模式为“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二)、工程范围：

(1) 总体范围：本项目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系统设备、屋顶及钢结构荷载复核、材料采购与供货、建设施工、设备安装；组件水冲洗系统安装（如有）、防护围栏安装（如有）、工程废弃物处理（包括更换下来的废弃物），恢复施工场地、屋顶设施加固及防水修复（因本工程需要或施工导致）、电网及用户侧变电站改造施工（如有）；设置防雷接地网，安装引雷装置；单调及整体调试，电网验收，办理相关接入、调通、准入、并网全部涉网手续，做好安全“三同时”，协调用户及政府相关单位和质保期内服务等施工总承包所有工作。

(2) 设备采购及材料供货（包含但不限于）：分布式光伏系统设备、电缆、通讯管理系统、并网接入装置、屋顶加固（如换瓦）、屋顶防水、登顶梯（如有）、消防系统、全覆盖式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网侧改造设备及用户侧改造设备（如有）等的全部采购工作（采购合同应包含优于本文件相关要求，生效前经发包人确认）。

(3) 调试及验收（包含但不限于）：分项验收、并网验收。国家、行业及电力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程、规范要求的所有检试验、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并网安全性评价、电能质量检测试验及相关部门要求完成的其他检测及试验项目管理、系统运行培训、工程保修等。

(4) 总包工程要求：投标人需负责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图纸深化、供货、施工和验收，即便在招标范围内没有说明，但实际证明是确保项目发电运行所必须的，则包含在采购、安装及提供服务范围内。售后服务以及系统试运行及性能试

验, 240 小时试运行通过后的质保期及完成修补其由承包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缺陷; 建设期工程保险; 培训; 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服务。以及合同中没有约定但为了完成项目建设、验收、投产和顺利移交而必须完成的工作(含备品备件移交)并配合业主方争创优质工程。

(5) 安装及竣工调试, 项目验收要求: 采用普利卡金属管代替金属软管, 电缆桥架全部要求为整体热浸锌。必须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验收日期的要求; 关键线路关键节点总进度计划、月计划、周计划要有人、材、机配套说明, 报监理及建设单位批准实施。对照计划节点进行验收。

五、技术要求

(一)、光伏组件技术要求

1. 一般规定:

(1) 光伏组件及其附属配件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等方面提出了技术要求。

(2) 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国家标准, 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应执行规范书所列的各项现行(国内、国际)标准。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满足或优于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4) 参考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光伏组件需满足最新电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2. 专用技术要求:

2.1 单晶硅组件整体技术要求:

2.1.1 外观:

1) 电池组件的框架应整洁、平整、无毛刺、无腐蚀斑点。

2) 组件的整体盖板应整洁、平直、无裂痕, 组件背面不得有划伤等缺陷。

3) 电池组件的每片电池与互连条排列整齐, 无脱焊、无断裂。

4) 组件内电池无碎裂、无裂纹、无明显移位。

5) 电池组件的封装层中不允许气泡或脱层在某一片电池与组件边缘形成一个通路。

6) 电池组件的接线装置应密封，极性标志应准确和明显，与引出线的联接牢固可靠。

2.1.2. 组件电气性能技术参数：

1) 寿命及功率衰减：太阳电池组件正常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低于 25 年，工作环境温度范围-40℃到 85℃；

2) 组件工艺材料质保期不低于 10 年，组件衰减质保期不低于 25 年；

2.1.3 绝缘要求：

按照 IEC 61215-2016 中 MQT03 条进行绝缘试验。要求在此过程中无绝缘击穿或表面破裂现象。测试绝缘电阻乘以组件面积应不小于 $40\text{M}\Omega/\text{m}^2$ 。

2.1.4 冰雹测试：

电池组件的强度测试，应该按照 IEC61215-2016 太阳电池的测试标准 MQT 17 节中的测试要求，即：可以承受直径 $25\text{mm}\pm 5\%$ 、质量 $7.53\text{克}\pm 5\%$ 的冰球以 23m/s 速度的撞击。并满足以下要求：

1) 撞击后无如下严重外观缺陷：破碎、开裂、或外表面脱附，包括上盖板、背板、边框和接线盒；

2) 弯曲、不规整的外表面，包括上盖板、背板、边框和接线盒的不规整以至于影响到组件的安装和/或运行；

3) 一个电池的一条裂缝，其延伸可能导致一个电池 10%以上面积从组件的电路减少；

4) 在组件边缘和任何一部分电路之间形成连续的气泡或脱层通道；

5) 丧失机械完整性，导致组件的安装和/或工作都受到影响。绝缘电阻应满足初始试验的同样要求。

2.1.5 表面最大承压 $\geq 5450\text{Pa}$ 。

2.1.6 工作温度范围：-40℃~+85℃。

2.1.7 电池组件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2.1.8 组件尺寸误差 $\leq 2\text{mm}$ （边长）。

2.1.9 为确保组件的绝缘、抗湿性和寿命，要求边框与电池片的距离要至少超过 11mm 的距离。

2.1.10 太阳能电池组件应设有能方便地与安装支架之间可靠连接的连接螺栓孔。

2.1.11 本项目中子方阵中同一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电池片需为同一批次原料，表面无明显色差，无机械损伤，焊点无氧化斑，电池组件的 I-V 曲线基本相同。

2.1.12 组件具备抗 PID 性能，满足相关测试要求（测试条件：85℃、85%RH、96h、1500V）。

2.1.13 组件满足 IEC61215-2016 标准中的热斑测试要求。

2.1.14 层压后要求组件外观和 EL 符合国家光伏企业 A 级标准。

2.2 单晶硅组件各部件技术要求：

2.2.1 单晶硅组件总的要求：

- (1) 为减少光反射，提高输出功率，电池光照面应设置减反射膜。
- (2) 电池电极的热膨胀系数应与硅基体材料相匹配，有良好的导电性和可焊性，有效光照面积不小于 90%。
- (3) 电池焊点抗拉强度不小于 1N/10mm。
- (4) 电池的颜色应均匀一致，无明显的花纹，电池的崩边、裂口、缺角等机械缺陷的尺寸和数量应不超过产品详细规范要求。
- (5) 提供的必须为 A 类光伏板。

2.2.2 上盖板：

本规范要求上盖板材料采用镀膜低铁钢化玻璃，在电池光谱响应的波长范围内透光率可以达到 91.5%以上。如果采用其他材料，其性能不应低于上述要求并作详细说明。

2.2.3 背板：

要求背板材料应具有优异的耐候、耐腐蚀性能，能够保证组件在使用寿命期内长期可靠运行。背板总厚度 $\geq 0.3\text{mm}$ ，背板不得有明显划痕、碰伤、鼓包，电池片外露等缺陷。

2.2.4 封装材料：

封装材料与上盖板的剥离强度应 $\geq 60\text{N/cm}^2$ ，与组件背板剥离强度应 $\geq 40\text{N/cm}^2$ 。并应具有以下性能：

- (1) 在可见光范围内具有高透光性。
- (2) 良好的弹性。

- (3) 良好的电绝缘性能。
- (4) 能适用自动化的组件封装。

2.2.6 接线盒：

(1) 接线盒的结构与尺寸应为电缆及接口提供保护，防止其在日常使用中受到电气、机械及环境的影响。

(2) 应配备相应的旁路二极管及其散热装置，防止热斑效应带来的影响，从而保护组件。

(3) 所有的带电部件都应采用金属材料，以使在规定的使用过程中保持良好的机械强度、导电性及抗腐蚀性。

(4) 应密封防水、散热性好并连接牢固，引线极性标记准确、明显，采用满足 IEC 标准的电气连接。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

(6) 满足不少于 25 年室外使用的要求。

2.2.7 组件引出线电缆：

(1) 每块太阳能电池组件应带有正负出线、正负极连接头和旁路二极管（防止组件热斑故障）。

(2) 太阳能电池组件自带的串联所使用的电缆线应满足抗紫外线、抗老化、抗高温、防腐蚀和阻燃等性能要求，选用双绝缘防紫外线阻燃电缆，电缆性能符合 GB/T18950-2003 性能测试的要求。

（二）、逆变器技术要求

投标人所投逆变器推荐品牌：华为、阳光电源、锦浪、固德威。（注：1 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种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同等或以上要求，并书面经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

1. 技术规范：

1.1 总则：

(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本项目并网逆变器产品的性能、结构、材料和试验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全面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方应提供符合最新工业标准和本技术规范书的优质产品，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境保护等强制标准。

(3) 如对供方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规范书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

味着供方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本规范书的要求。无论是多么微小的异议都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提出，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可对有关条文进行修改，如需方不同意修改，仍以本规范书为准。

(4)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国家、行业及供方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5) 本技术规范书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订货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件有同等法律效力。

(6) 订货合同签订后，需方保留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

1.2 标准和规程：

(1) 光伏并网逆变器及其附属设备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等方面提出了技术要求，包含光伏并网逆变器、户外交流开关盒、室外通信柜。

(2) 本项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国家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投标人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应执行规范书所列的各项现行（国内、国际）标准。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满足或优于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 参考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并网逆变器需满足最新电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
| GB/T 4208-2017 |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
| GB 17625.1-2003 |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
| GB/T191-2008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GB/T2423.1-2008 |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A：低温试验方法 |
| GB/T2423.2-2008 |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试验 B：高温 |

| | |
|-----------------|-------------------------------------|
| | 试验方法 |
| GB/T2423.3-2016 | 环境试验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Cab：恒定湿热试验 |
| GB/T12325-2008 | 电能质量供电电压偏差 |
| GB/T12326-2008 | 电能质量电压波动和闪变 |
| GB/T 13384—2008 |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 GB/T 14549 |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
| GB/T14598.14 | 静电放电试验 |
| GB/T 15543-2008 | 电能质量三相电压不平衡 |
| GB/T15945-2008 | 电能质量电力系统频率偏差 |
| GB/T17626.8 |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
| GB/T 19939-2006 |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 |
| GB/T 19964-2012 |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 |
| GB/T 20046-2006 | 光伏（PV）系统电网接口特性（IEC 61727:2004, MOD） |
| IEC61000 | 电磁兼容性相关标准：或同级以上标准 |
| GB/T9254 | 电磁干扰相关标准：或同级以上标准 |
| NB/T 32004-2018 | 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 |

2. 逆变器的通用技术要求：

（1）直流输入电压不低于 1100V，正常存储温度为-40℃—70℃，正常运行温度为-25℃—60℃。海拔 3000 米以下可在额定功率下稳定运行。

(2) 并网逆变器的功率因数和电能质量应满足电网要求，具有低电压穿越功能、高电压穿越功能。各项性能指标满足或兼容标准《NB/T32004-2018 光伏并网逆变器技术规范》、《GB/T37408 光伏电站并网逆变器技术要求》、《GB/T 29319-2012 光伏发电系统接入配电网技术规定》《GB/T 19964-2012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Q/GDW 1617-2015 光伏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IEC 62446: 2009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文件、试运行测试和检查的基本要求》、《GB/T 18479-2001: 地面用光伏 (PV) 发电系统 概述和导则》、《GB/T 19939-2005: 光伏系统并网技术要求》、GB/T 20046-2006: 光伏 (PV) 系统电网接口特性》、《IEC/TR 60755:2008 保护装置剩余电流动作的一般要求》、《CNCA/CTS0004-2009 400V 以下低压并网光伏发电专用逆变器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要求。

(3) 逆变器设备应能在工程所在地的环境下使用，逆变器额定功率应满足用于本文件相应标段的海拔高度的要求，其内绝缘等电气性能满足要求。系统的设计应充分考虑电磁兼容技术，包括光电隔离、合理的接地和必须的电磁屏蔽、散热及防风沙等措施。

(4) 系统应能在电子噪声，射频干扰，强电磁场等恶劣的电磁环境中安全可靠的连续运行，且不降低系统的性能。设备应满足抗电磁场干扰及静电影响的要求，在雷击过电压及操作过电压发生及一次设备出现短路故障时，设备不应误动作。

(5) 供方应提出整体系统一次、二次设备，软硬件协调配合措施。各敏感电子设备、各子系统及整个系统电磁兼容措施。

(6) 逆变器的安装应简便，无特殊性要求。

(7) 逆变器应采用太阳能电池组件最大功率跟踪技术 (MPPT)。最大直流输入电压不低于 1100V，逆变器 MPPT 路数不低于 6 路（推荐使用更多路 MPPT, 其中 110kW 不低于 6 路）。逆变器应具有完善自动与电网侧同期功能。逆变器的中国效率达到或超过 98.1%。逆变器最高效率不低于 98.6%。供方需提供相关能标测试报告。

(8) 逆变器应具有极性反接保护、短路保护、孤岛效应保护、过温保护、交流过流及直流过流保护、直流母线过电压保护、电网断电、电网过欠压、电网过欠频、光伏阵列及逆变器本身的接地检测及保护功能等，并相应给出各保护功能动作的条件和工况（即何时保护动作、保护时间、自恢复时

间等)。

(9) 逆变器应具有通讯接口，能将相关的测量保护信号上传至监控系统，并能实现远方控制。通讯接口或模块，用于采集箱变、逆变器的数据信息，并将信号转换后通过光纤上传至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具备通讯管理机功能，支持光伏设备数据采集与协议转换，能够接入屋顶光伏项目监控系统，满足有功/无功 (AVC/AGC) 遥调功能，满足箱变测控装置接入。可以完成与升压站综合自动化厂家接口的四遥调试等工作。

(10) 逆变器应能向监控系统上传当前发电功率、日发电量、累计发电量、设备状态、电流、电压、逆变器机内温度、频率、故障信息等信号，并负责配合监控系统厂家实现通讯。(本条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定制)

(11) 逆变器是光伏电站的主要设备，应当提供具有 ISO 导则 25 资质的专业测试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标准 (或 IEC 标准) 的测试报告 (有国家标准或 IEC 标准的应给出标准号) 及通过国际认证 (UL、TUV、CE)。

(12) 逆变器与变压器参数要合理匹配。

(13) 光伏系统和并网接口设备的防雷和接地，应符合 SJ/T 11127 中的规定。

(14) 逆变器开机或运行中，检测到输出侧发生短路时，逆变器应能自动保护。逆变器最大跳闸时间应小于 0.1s。

(15) 设备应具备良好的电网适应性，明确设备可支持的最低 SCR。在此 SCR 下可保持稳定运行、保持谐波电流低于电网能够接入的谐波标准，完成故障穿越与动态无功响应。

(16) 逆变器要求具有故障数据自动记录存储功能，监控后台存储时间 1 年。

(17) 逆变器要求能够自动化运行，运行状态可视化程度高，并且可通过远程控制，调整逆变器输出功率。逆变器可提供各项实时运行数据，实时故障数据，历史故障数据，总发电量数据，历史发电量 (按月、按年查询)，当前发电功率、日发电量、累计发电量、设备状态、电流、电压、逆变器机内温度、频率、故障信息等数据。

(18) 设备的框架和外壳应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应能承受所安装元件及短路所产生的震动、热稳定。同时不因成套设备的安装、运输等情况而影响设备的性能。

(19) 光伏电站并网运行时，向电网馈送的直流电流分量不应超过其交流额定值的 0.5%，对于不经变压器直接接入电网的光伏电站，因逆变器效率等特殊因素可放宽至 1%。

(20) 逆变器本体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如为外置风扇散热方式，风扇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21) 逆变器应通过权威机构的设计认证。

(22) 逆变器的所有部件均应满足现场条件下运行，并可以互换，互换后不影响逆变器的正常运行。

(23) 设备型号的安全等级必需满足各光伏电站当地的极端气候条件。

(24) 逆变器质保 5 年，设计寿命至少满足 25 年。其中，主要部件(如 IGBT 或其它功率开关元件，电感、电容，控制板等)在设计寿命期间不应更换，如因设计、制造、材料原因使上述主要部件在设计寿命期内必须更换，供方必须承担全部费用，参照国家产品召回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偏差或改进必须说明，并附有批准机构的证明文件。

(25) 逆变器参数基本要求如下（供参考）：

| 功率因数 | | 可调根据实际运行要求调节。 |
|----------|--------|----------------------------------------------------------------------------------------------------------------------|
| 总电流波形畸变率 | | <5%。 |
| 使用寿命 | | 25 年安全可靠运行。 |
| 保护功能 | | 极性反接保护、短路保护、孤岛效应保护、过温保护、交流过流及直流过流保护、直流母线过电压保护、电网断电、电网过欠压、电网过欠频、光伏阵列及逆变器本身的接地检测及保护功能等。 |
| 1 | 过/欠压保护 | 当光伏并网逆变器交流输出端电压超出规定的电压允许值范围 10%时，光伏并网逆变器应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光伏并网逆变器应能检测到异常电压并做出反应。电压的方均根值在逆变器交流输出端测量，其值应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
| 2 | 过/欠频保护 | 当光伏并网逆变器交流输出端电压的频率超出规定的允许频率范围时，光伏并网逆变器应在 0.2s 内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报警信号。 |

| | | |
|---|---------|-------------------------------------------------------------------------------------------------------------------------------------------------------------------|
| 3 | 防孤岛效应保护 | <p>光伏逆变器必须具备快速监测孤岛且立即断开与电网的连接,其防孤岛保护应与电网侧线路保护相配合。</p> <p>光伏逆变器的防孤岛保护必须具备主动式和被动式两种,应设置至少各一种主动和被动防孤岛保护。</p> |
| 4 | 恢复并网保护 | <p>系统发生扰动后,在电网电压和频率恢复正常范围之前并网逆变器不允许并网,且在系统电压频率恢复正常后,并网逆变器需要经过一个可调的延时时间后才能重新并网,这个延时一般为 20 秒到 5 分钟,取决于当地条件。</p> |
| 5 | 过流保护 | <p>能够在 110%额定电流下长期运行;在 120%额定电流下,逆变器连续可靠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1min。</p> <p>并网逆变器的过电流大于额定电流的 150%时,能在 0.1s 内停止向电网供电,同时发出警示信号。故障排除后,并网逆变器应能正常工作。</p> |
| 6 | 防反放电保护 | <p>当光伏并网逆变器直流侧电压低于允许工作范围或逆变器处于关机状态时,光伏并网逆变器直流侧无反向电流流过。</p> |
| 7 | 极性反接保护 | <p>当光伏方阵的极性接反时,光伏并网逆变器能保护而不会损坏。极性正接后,光伏并网逆变器能正常工作。</p> |
| 8 | 防雷保护 | <p>直流输入加装光伏专用防雷器,交流输出具备 5kA (波形 8/20us,冲击 10 次)雷电流保护能力,直流输入防雷残压小于 2kV,交流输出防雷保护残压小于 1.5kV。</p> <p>直流输入、交流输出以及 RS485 信号通讯口均具备 4kV (波形 10/700us,冲击 10 次)的浪涌保护能力。</p> |
| 9 | 过载保护 | <p>逆变器应具有一定的过载能力,交流输出侧不</p> |

| | | |
|----|--------|-----------------------------------------------------------------------------------------------------------------------------------------------------------------------|
| | | <p>限功率运行,将超发部分直流电能转换为交流电能输出。</p> <p>当光伏方阵输出的功率超过光伏并网逆变器允许的最大直流输入功率时,光伏并网逆变器应自动限流工作在允许的最大交流输出功率处,在该工况下持续工作 7 小时或温度超过允许值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光伏并网逆变器应停止向电网供电。恢复正常后,光伏并网逆变器能正常工作</p> |
| 10 | 直流接地保护 | <p>逆变器具有接地检测功能,直流回路绝缘性能降低后能发出报警信号,直流支路接地以后逆变器应自动停止运行。</p> |

(三)、支架技术要求:

1. 支架规范:

1.1 支架的运行环境条件:

固定支架为室外安装发电设备,要求具有非常好的耐候性,能在室外严酷的环境下长期稳定可地运行,满足防腐、抗拔、抗压等设计要求。固定支架应在下述条件下连续工作满足,其所有性能指标:

(1) 25 年一遇基本风压: 0.26 kN/m²;

(2) 25 年一遇基本雪压: 0.28 kN/m²;

(3) 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25 年;

(4) 抗震烈度: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 0.05g。

(5) 支架厚度 \geq 2.5mm

2. 一般规定

(1) 光伏支架及其附属配件的功能设计、结构、性能等方面提出了技术要求。

(2) 本技术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规范书和有关国家标准,并且功能完整、性能优良的优质产品。同时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3) 投标供应商在设备设计和制造中应执行规范书所列的各项现行(国内、国际)标准。规范书中未提及的内容均满足或优于所列的国家标准、电力行业标准、通信行业标准和有关国际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3. 参考标准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支架需满足最新电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标准号 标准名称

GB/T700-2006 碳素结构钢

Q/JG 008-2017 连续热镀锌铝镁钢板及钢带

GB/T5780-2016 六角头螺栓-C 级

GB/T5117-1995 碳钢焊条

GB 5237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 5237.1-2008 铝合金建筑型材

GB/T 6892-2006 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

4. 支架的技术要求及参数

4.1 技术要求

(1) 组件支架的压块部件采用 6063-T5 铝合金制作，6063-T5 铝合金的抗拉强度设计值为 90MPa，抗剪强度为 55MPa。本工程铝合金结构材料型材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铝合金建筑型材》GB 5237.1-2008、《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GB/T6892-2006 的规定。

(2) 压块等铝合金安装构件的氧化膜级别不应小于 AA15，铝合金构件表面均采用银白色阳极氧化，氧化膜最小平均厚度为 15 μ m，氧化膜最小局部厚度为 12 μ m，并按《铝合金建筑型材》GB 5237 的规定执行。

(3) 本工程钢结构材料 Q235B 应遵循《碳素结构钢》(GB/T700-2006)，SCS440 应符合《连续热镀锌铝镁钢板及钢带》(Q/JG 008-2017) 标准。

(4) 螺栓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六角头螺栓-C 级》(GB/T5780-2016) 的规定。

(5) 手工焊接用焊条的质量标准应符合《碳钢焊条》(GB/T5117-1995) 的规定。

(6) 本工程 Q235B 材质热镀锌构件其最小平均镀锌厚度不小于 65 μ m，最薄处不小于

50 μ m。热镀锌构件其最小平均锌层厚度不小于 65 μ m，最薄处不小于

50 μ m。

(7) 支架的生产须在单位方阵试安装无问题后再进行大批量生产。

(五)、汇流配电柜要求：

汇流配电系统所用开关需采用国内国际知名品牌。

汇流配电柜、开关柜的设计容量必须不小于各个子项目的实际装机容量。

汇流配电系统的所有设备及元器件必须满足我国的低压开关制造、安装等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符合电网接入要求。

(六)、交直流电缆要求：

电缆的选择及敷设必须满足总体效率要求。

电缆需选用抗紫外线、抗老化、抗高温、防腐蚀和阻燃等性能要求的光伏专用电缆。

电缆的选择及敷设必须符合《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GB50797-2012》中的相关要求；电缆性能及截面积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50217-2007》的相关要求

(七)、电缆桥架要求：

电缆桥架需采用正规厂家生产的封闭桥架，整体采用热浸锌工艺，所选产品需符合 JB/T10216-2013 相关要求。桥架螺栓采用不锈钢螺栓，并配齐连接片，连接线等。

(八)、监测和通信系统要求：

监控系统主要通过逆变器自有通讯模块组网后上传互联网，可以实现对电网电压、电网频率、直流电压、逆变器状态、散热器状态、有功功率、功率因数等参数监测以及故障信息进行监视，并显示各种监控量和记录保存各种状态信息。

(九)、防雷要求：

各子项目均应具有防雷保护功能。需设置防雷接地网，安装引雷装置；设备选择及施工必须符合《光伏电站设计规范 GB50797-2012》和《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中的相关要求。

(十)、并网计量柜要求：

并网计量柜所用的所有设备及元器件必须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具备自动重合闸功能，独立设置计量表观察安放位置。符合项目业主工厂和淮阴当地电网接入要求。

(十一)、其他：

未注明防护等级的设备，室内型不低于 IP20，室外型不低于 IP65。电缆走线要求规范，须符合国家标注规范。低压电网的设计、施工需符合国家相关电力规范标准。

(十二)、主要设备及元器件招标人推荐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推荐品牌或厂家 | 备注 |
|----|---------------------------------------|-------------------------------------------------------------------------------------------------------------|----|
| 1 | 光伏组件 | 通威、协鑫、正泰、晶澳、阿特斯、天合光能、东方日升 | |
| 2 | 逆变器 | 华为、阳光电源、锦浪、固德威 | |
| 3 | 柜内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 | 常熟常开、江苏大全、上海人民（上联牌） | |
| 4 | 高压断路器（高压元器件） | 常熟开关、上海人民（上联牌）、江苏大全 | |
| 5 | 400V 断路器 | 常开、大全、上海人民。 | |
| 6 | 电流互感器（高压元器件） | 靖江互感器、大连一互、大连北方 | |
| 7 | 多功能数显仪表（低压元器件） | 上海安科瑞、南自、斯菲尔 | |
| 8 | 框架、塑壳断路器（低压元器件） | 常熟常开、上海人民（上联牌）、江苏大全 | |
| 9 | 电线电缆 | 远东、江南、上上 | |
| 10 | 定制非标开关箱、柜（控制箱），304 不锈钢喷塑或氟碳漆工艺（确保不调色） | 具有生产高压成套设备能力的厂家，必须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型式试验报告。对提供的低压产品设备必须具有 3C 认证。供货时必须随产品提供出厂试验报告（原件）、产品合格证（原件）等证书。（需提供三家开关厂资质供甲方选择）。 | |
| 11 | 普利卡不锈钢金属软管 | 所有需金属软管过渡的接线，需采用普利卡不锈钢金属软管，且为质量认证产品 | |

注：

(1) 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

(2) 招标人拒绝接受“代工”产品。

(3) 上表中没有列出的材料投标人中标后必须选用中档以上的合格产品，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各设备质保期内备品备件由投标人负责。

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2.76MW 项目编号：E3209240002000124001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标段(包)名称：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标段(包)编号：E3209240002000124001001
2.7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招标人：江苏恒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总报价 (元) | 工期(日历天)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标准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异常记录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名称 |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 异常记录 |
|----|--------|----------|------|
| 7 | | | |
| 8 | | | |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 分值构成（总分100） | | (1) 报价打分：100分 (2) 不良记录评审：0分 |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入围 | <p>设置评标入围方法</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采用全部入围；</p> <p>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投标文件 ≥ X 家时，采用以下评标入围方法：</p> <p>X=20</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从以下明确两种及两种以上入围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入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价排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均值入围</p> | <p>低价排序法中R取值为：<input type="text" value="15"/>（R一般不少于15家）</p> <p>均值入围法中R取值为：<input type="text" value="15"/> 平均值以上 <input type="text" value="7"/> 家、平均值以下 <input type="text" value="8"/> 家</p> |
| 2 | 初步评审 | 1形式评审 | |
| | | 1.1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1.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
| | | 1.3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1.4投标承诺函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1.5授权委托书 |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 | 1.6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1.7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2资格评审 | |
| | | 2.1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2.2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2.3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4类似项目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5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6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7代理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8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2.9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0项规定 |
| | | 3响应性评审 | |
| | | 3.1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3.2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0项规定 |
| | | 3.3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3.4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3.5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3.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3.7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3.8投标价格 |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3.9分包计划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0款规定 |
| 3 | 报价打分 | 投标总报价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确定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开标时由招标人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二（必须填写预算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四（必须填写预算价） 注意：如果选择方法二、四必须要在招标文件填写预算价，否则评标不能自动计算投标单位报价得分 二、基准价方法描述： 方法一：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 < 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均价A〕。 评标基准价 = 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u>95%,96%,97%,98%</u>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方法二：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各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时，则次低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作为投标均价A〕，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为B，则： 评标基准价 = A×K1×Q1+B×K2×Q2 其中K2= K2值 Q2=1-Q1, Q1取值范围为： <u>65%,70%,75%,80%,85%</u> (请从65%~85%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 | |

| 序号 | 步骤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p>K1 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请从 95%-98%之间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K2 的取值为：93% (请在推荐范围内填写需要的值：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p> <p>上述预算价和评标价均应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剔除不可竞争的部分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三、扣分标准：</p> <p>以评标入围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 |
| 4 | 不良记录评审 | 不良记录 (-2 ~ 0) | <p>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p>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1 | 投标文件封面 |
| 2 | 目录 |
| 3 |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
| 3.1 | 封面 |
| 3.2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3.3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3.4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 3.5 |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3.6 |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
| 3.7 | (六) 投标承诺书 |
| 3.8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 3.9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
| 4 | 二、商务标 |
| 4.1 | (一) 投标函 |
| 4.2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4.3 | (三) 授权委托书 |
| 4.4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4.5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4.6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 序号 | 文件夹/文件名称 |
|-----|--------------|
| 4.7 | (七) 其他材料 |
| 4.8 |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有) |
| 5 | 三、技术标 (如果有) |
| 5.1 | 施工组织设计 |
| 6 | 四、法定代表人声明 |
| 7 |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 (五)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六) 投标承诺书
- (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商务标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 拟分包计划表
- (七) 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如果有）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五、投标锁封袋格式

六、盐城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项目投标人诚信自评表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编号 | 查看资料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附 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 | |
|----------------------------------------------------------------------------|--|
| 合同号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 |
|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 |
| 合同总价 | |
| 工程规模 | |
| 合同授予时间 | |
| 质量情况 | |
| 开竣工日期 | |
|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 |
| 备注 | |

(五)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项目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为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八) 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

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省主体管理平台**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必填）

传真（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手机号码：_____（必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 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七) 其他材料

（七）其他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标（如果有）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季节性施工、已有设施、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工程

施工组织设计

四、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
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五、投标文件封袋格式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标备份文件)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_年 月 日

_____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其他文件及 CA 锁)

投标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